

---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要。公司目前拥有的“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成，并取得相应发明专利授权。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失密或遭到侵害，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采用股权激励方式，让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同时，根据公司研发进度，积极采用专利方式，将公司核心技术以发明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授权4项，香港专利授权1项，美国专利授权1项，欧洲专利授权1项，正在申请中的国家专利4项，自公司成立至今也从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公司已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发明专利无法顺利获得授权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秘密，仍可能会给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不利影响。

### 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失败风险

公司的“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正处于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合作的医疗机构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天津市南开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等在内的多家三级甲等医院，相关的临床试验项目已通过医疗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取得相应的立项审批文件和临床试验批准文件，各项临床试验均正常开展。

尽管公司的技术团队已就“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开展了长期的、大量的临床试验研究工作，聘请了外部专家对公司的囊泡技术进行了专家论证，并与各大三甲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研究，以取得足够的、充分的数据用以证明该技术

的安全性、有效性。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囊泡技术已得到部分合作医疗机构的认可，并取得了临床应用伦理审查批件，开始启动物价申报程序，但由于该技术属于具有首创性的医疗技术，在世界上尚无该技术临床应用的先例，因此，从事“肿瘤囊生物免疫治疗技术”研究及临床试验工作存在着后期商业化推广失败的风险。

### 三、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任何一名股东表决权未超过30%，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共同选举产生，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由各股东共同协商确定；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共同选举产生，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任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无法独自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无法支配董事会的过半表决权，无法控制董事会的决议形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公司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由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一定程度上避免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权或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带来决策效率较低的问题。

###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依靠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拥有优秀的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人才培养体系，为留住公司的现有人才，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使其对公司更富有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专业

人才的争夺，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 五、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生物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行业发展得到了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的密切关注与支持。来自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地方政府的各种扶持政策和配套政策先后出台，为生物技术及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氛围和机会。但是国家也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对医药产品有效性、安全性、一致性要求越来越高，对技术工艺、标准规程的要求越来越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指南和指导性文件，对一些政策法规不断进行调整，公司时刻关注有关医疗技术行业、生物治疗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及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调整公司的经营、研发等模式，充分利用有助于企业发展的产业扶持政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对于规范性规定，公司及时完善补充相关的制度与手续，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推进产品上市进程。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密切关注政策变化，严格规范操作，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政策变化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 六、严重依赖股东投资的风险

公司由于一直处于肿瘤囊泡治疗胸水技术的研发阶段，购置固定资产、专利技术 & 开发支出较大，该三项资产总额于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30,498,924.07元、13,883,851.30元和5,762,345.59元，公司于2014年8月、2015年1月、2016年3月、2016年4月分别增资8,500,000元、9,000,000元、46,998,000元、1,953,000元，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减少公司对股东投入的支持，公司正抓紧实施囊泡技术的临床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争取尽早实现肿瘤囊泡技术的商业化推广。但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存在较严重的依赖股东投入的风险。

## 七、短期内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风险

目前，公司“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采集数据等工作结束后将进行技术申报。申报成功后，该项技术将在各大医院推广，届时公司根据与医院签订的协议与临床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为顺利实现囊泡技术

的商业化推广，已进行了长期、大量的基础研究及临床试验工作，并积极与各医疗机构开展合作，证实囊泡技术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囊泡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已获得了部分医疗机构的认可，并取得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审批批件，正在启动物价申报程序，然而，由于审批进程与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公司存在短期内仍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风险。

## 目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8</b>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7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情况.....	78
五、合规经营.....	81
六、同业竞争.....	83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92</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2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2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46</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声明.....	1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0
<b>第六节 附件.....</b>	<b>15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

三、法律意见书.....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51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盛齐安、股份公司、盛齐安股份、申请人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齐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港投资、柏源投资	指	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齐安咨询	指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一泓	指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盛乾	指	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
卫道咨询	指	武汉市卫道咨询有限公司
国贸投资	指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中联盟	指	湖北华中联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善坊	指	广州水善坊酒店有限公司
华杰投资	指	广州华杰投资有限公司
卓展物业	指	武汉市卓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盈捷投资	指	湖北盈捷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协和医院	指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武汉同济医院	指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律师	指	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评中心	指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药品安全评价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至5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二、专业术语</b>		
囊泡	指	某些两亲性分子，分散于水中时会自发形成一类具有封闭双层结构的分子有序组合体。囊泡的一个重要应用是作为药物的载体。
癌性胸腹水	指	中晚期癌症常见的并发症之一，也叫恶性胸腹腔积液。严重的胸、腹水甚至可危及生命。
生物治疗、生物疗法、生物免疫治疗技术	指	应用生物技术激发机体的免疫反应来对抗、抑制和杀灭癌细胞，有效清除病人体内残存癌细胞的一种新兴治疗手段，也是继手术、放疗和化疗后发展的第四类癌症治疗方法。
化疗	指	通过使用化学治疗药物杀灭癌细胞达到治疗目的。化疗是目前治疗癌症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靶向治疗	指	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该位点可以是肿瘤细胞内部的一个蛋白分子，也可以是一个基因片段），来设计相应的治疗药物，药物进入体内会特地选择致癌位点来相结合发生作用，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而不会波及肿瘤周围的正常组织细胞的治疗方法。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耐药性	指	微生物、寄生虫以及肿瘤细胞对于化疗药物作用的耐受性，耐药性一旦产生，药物的化疗作用就明显下降。
肿瘤干细胞	指	肿瘤中具有自我更新能力并能产生异质性肿瘤细胞的细胞。
多药耐药	指	肿瘤细胞长期接触某一化疗药物，产生的不仅对此种化疗药物耐药性，而且可对其他结构和功能不同的多种化疗药物产生交叉耐药性。这是肿瘤细胞免受化疗药物攻击的最重要的防御机制，也是导致化疗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微环境	指	细胞间质及其中的体液成分，参与构成细胞生存的微环境，微环境的稳定是保持细胞正常增殖、分化、代谢和功能活动的重要条件，微环境成分的异常变化可使细胞发生病变。
巨噬细胞	指	一种位于组织内的白血球，源自单核细胞，而单核细胞又来源于骨髓中的前体细胞。巨噬细胞属于免疫细胞，具有噬菌作用（即吞噬以及消化），并激活淋巴球或其他免疫细胞，令其对病原体作出反应。
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	指	血管内皮细胞特异性的肝素结合生长因子（heparin-binding growth factor），可在体内诱导血管新生（induce angiogenesis in vivo）。
白介素-10	指	一种多细胞源、多功能的细胞因子，调节细胞的生长与分化，参与炎症反应和免疫反应，是目前公认的炎症与免疫抑制因子。
免疫抑制	指	对于免疫应答的抑制作用。免疫力低下容易受到细菌、病毒、真菌等感染，甚至容易长肿瘤。
树突状细胞（DC）	指	机体功能最强的专职抗原递呈细胞（Antigen presenting cells, APC），它能高效地摄取、加工处理和递呈抗原，未成熟DC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成熟DC能有效激活初始型T细胞，处于启动、调控、并维持免疫应答的中心环节。
抗原	指	任何可诱发免疫反应的物质。
T 细胞	指	T淋巴细胞，是来源于骨髓的多能干细胞（胚胎期则来源于卵黄囊和肝）。成熟的T细胞经血流分布至外周免疫器官的胸腺依赖区定居，并可经淋巴管、外周血和组织液等进行再循环，发挥细胞免疫及免疫调节等功能。

甲氨蝶呤	指	抗叶酸类抗肿瘤药，主要通过抑制二氢叶酸还原酶的活性而达到阻碍肿瘤细胞的合成，而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与繁殖。
双盲	指	研究对象和研究者都不了解试验分组情况，而是由研究设计者来安排和控制全部试验。
生物反应调节剂	指	某一类物质主要通过免疫系统直接或间接增强机体的抗肿瘤效应，并对肿瘤有治疗效果的药剂或方法。
肿瘤疫苗	指	通过激活患者自身免疫系统，利用肿瘤细胞或肿瘤抗原物质诱导机体的特异性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反应，增强机体的抗癌能力，阻止肿瘤的生长、扩散和复发，以达到清除或控制肿瘤的目的。
基因治疗	指	将外源正常基因导入靶细胞，以纠正或补偿因基因缺陷和异常引起的疾病，以达到治疗目的。
细胞因子	指	由免疫细胞（如单核、巨噬细胞、T细胞、B细胞、NK细胞等）和某些非免疫细胞（内皮细胞、表皮细胞、纤维母细胞等）经刺激而合成、分泌的一类具有广泛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蛋白质。
分子靶向治疗	指	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该位点可以是肿瘤细胞内部的一个蛋白分子，也可以是一个基因片段），来设计相应的治疗药物，药物进入体内会特异地选择致癌位点来相结合发生作用，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而不会波及肿瘤周围的正常组织细胞
细胞免疫治疗	指	采集人体自身免疫细胞，经过体外培养，使其数量成千倍增多，靶向性杀伤功能增强，然后再回输到人体来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打破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的免疫能力，兼顾治疗和保健的双重功效。
GMP 标准	指	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它是为把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的危险降低到最小而订立的。GMP包含方方面面的要求，从厂房到地面、设备、人员和培训、卫生、空气和水的纯化、生产。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Soundny Biotech Co.,LTD
注册资本	74,3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周卫军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2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年9月7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1栋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电话	027-83590866
传真	027-83590066
互联网网址	www.soundnybio.com
电子信箱	Soundnybio@163.com
董事会秘书	马刚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实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疗保健”中的“生物科技”，行业代码为 151110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40。
主要业务	囊泡技术在肿瘤预防和治疗方面的研发与应用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研发、生物产品营销咨询；经营本企业研究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物制品市场研究策划；囊泡技术在肿瘤预防和治疗方面的研发和应用。（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审批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5304384U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74,3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尚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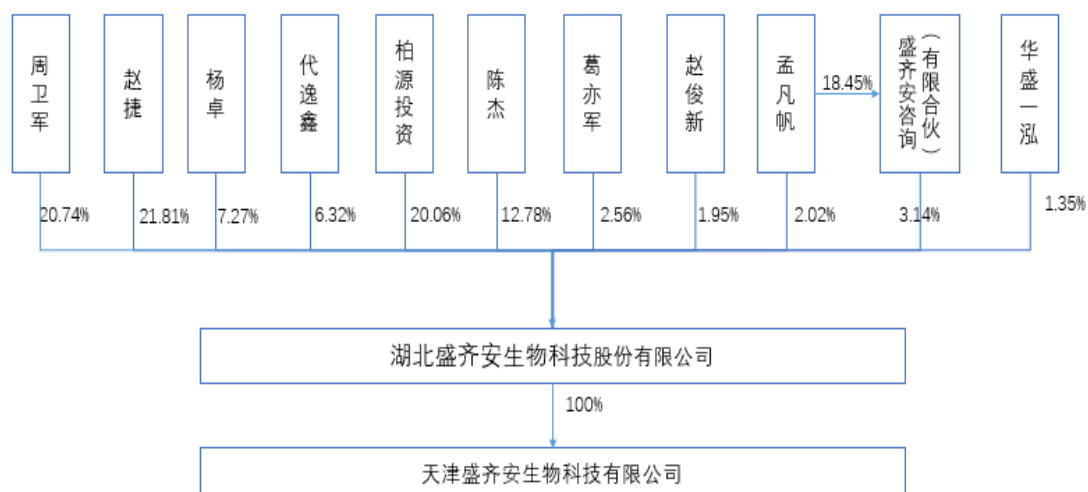
### （三）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期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赵捷	16,210,000.00	21.81	0.00	发起人
2	周卫军	15,410,000.00	20.74	0.00	发起人
3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10,000.00	20.06	0.00	发起人
4	陈杰	9,500,000.00	12.78	0.00	发起人
5	杨卓	5,400,000.00	7.27	0.00	发起人
6	代逸鑫	4,700,000.00	6.32	0.00	发起人
7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00	3.14	0.00	发起人
8	葛亦军	1,900,000.00	2.56	0.00	发起人
9	孟凡帆	1,500,000.00	2.02	0.00	发起人
10	赵俊新	1,450,000.00	1.95	0.00	发起人
11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5	0.00	发起人
合计		<b>7,431.00</b>	<b>100.00</b>	<b>0.00</b>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七)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以上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1、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赵捷的持股比例为 21.81%，第二大股东周卫军的持股比例为 20.74%，第三大股东柏源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20.06%，其余 8 名股东陈杰、杨卓、代逸鑫、盛齐安咨询、葛亦军、孟凡帆、赵俊新、华盛一泓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2.78%、7.27%、6.32%、3.14%、2.56%、2.02%、1.95%、1.35%，任何一名单独股东持股未超过 50%，任何一名单独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经查阅公司章程及决策会议文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共同选举产生，重大经营事项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股份制改造后，各股东共委派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任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无法独自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无法支配董事会的过半表决权，无法控制董事会的决议形成；

3、经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30%，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数为 11 个，其中 8 个为自然人股东，2 个法人股东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
1	赵捷	16,210,000.00	21.81	自然人	否
2	周卫军	15,410,000.00	20.74	自然人	否
3	武汉柏源投资	14,910,000.00	20.06	法人	否

	管理有限公司				
4	陈杰	9,500,000.00	12.78	自然人	否
5	杨卓	5,400,000.00	7.27	自然人	是
6	代逸鑫	4,700,000.00	6.32	自然人	是
7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00	3.14	合伙企业	否
8	葛亦军	1,900,000.00	2.56	自然人	否
9	孟凡帆	1,500,000.00	2.02	自然人	是
10	赵俊新	1,450,000.00	1.95	自然人	否
11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5	法人	否
合计		<b>74,310,000.00</b>	<b>100</b>	-	-

注：1、公司股东代逸鑫、杨卓、孟凡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32%、7.27%、2.02% 股权向公司另一股东华盛一泓质押，以担保关联方武汉市卫道咨询有限公司（卫道咨询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向华盛一泓借入的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止的周转资金本息合计 1792.5 万元。

2、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陈能榕，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766 号世界城广场 25 楼，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其唯一法人股东为福建加州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加州集团有限公司系外资企业法人（香港）加州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能豪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柏源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陈玫，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主营业务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等。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华盛一泓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完成备案。华盛一泓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4、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凡帆，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C4 栋 4 楼 4201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咨询。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孟凡帆	普通合伙人	90.3
张一	有限合伙人	15.33
易庆辉	有限合伙人	9.345
易军	有限合伙人	15.645
徐烨	有限合伙人	4.2
王帆	有限合伙人	6.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15
马林	有限合伙人	6.3
曾强	有限合伙人	3.225
江献伟	有限合伙人	4.62
刘炎	有限合伙人	2.1
陈曦	有限合伙人	2.1
许平伟	有限合伙人	9.555
张颖	有限合伙人	0.63
胡颖	有限合伙人	5.25
马刚	有限合伙人	73.5
高伟	有限合伙人	2.31
冯茱	有限合伙人	47.985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05
唐科	有限合伙人	21
陈红霞	有限合伙人	8.4
张娜	有限合伙人	21.42
丁翼	有限合伙人	21
汪临山	有限合伙人	15.225
赵雪飞	有限合伙人	10.5
何成亮	有限合伙人	8.4
冯诗婷	有限合伙人	10.5
徐勇	有限合伙人	0.63
钟菀欣	有限合伙人	69.3
<b>合计</b>		<b>489.3</b>

盛齐安咨询主要是公司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盛齐安咨询除持有盛齐安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盛齐安咨询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孟凡帆系公司另一股东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具有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沿革

##### 1、2009年9月，盛齐安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9年9月，自然人周卫军、梁晓雨、法人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盛齐安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100万元，经湖北中邦联合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鄂中邦会【2009】T验字9-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盛齐安有限已收到其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万元。

2009年9月22日，盛齐安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0400069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卫军，注册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3层办公C室；经营范围：生物产品研发、生物技术投资、生物产品营销咨询；经营本企业研究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物制品市场研究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审批后方可经营）。

盛齐安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5.00	100.00 51.00	100.00 51.00
2	梁晓雨	205.00	41.00	41.00

## 2、2011年8月，盛齐安有限住所变更

2011年7月15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住所由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3层办公C室变更至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2011年8月1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地注册地址变更登记。

## 3、2011年9月，盛齐安有限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年9月1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定由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周卫军、梁晓雨缴纳第二期出资共计400万元。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武嘉验字（2011）第9-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9月2日止，盛齐安有限已收到其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0万元。

2011年9月5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盛齐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2	梁晓雨	205.00	205.00	41.00
3	周卫军	40.00	40.00	8.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1年9月，盛齐安有限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11年9月14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盛齐安有限经营期限变更为2009年9月22日至2029年9月22日。

2011年9月14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经营期限变更登记。

## 5、2011年9月，盛齐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梁晓雨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205万元（占比41%）转让给黄波，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11年9月22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

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2	黄波	205.00	205.00	41.00
3	周卫军	40.00	40.00	8.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6、2012年7月，盛齐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年6月12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255万元（占比51%）转让给代逸鑫，同意黄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130万元（占比26%）转让给葛亦军；2、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其中，黄波以货币形式实缴增资35万元，以无形资产形式实缴增资1000万元，合计实缴增资1035万元；杨卓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1000万，实缴0万元；代逸鑫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645万元，实缴0万元；周卫军认缴增资820万元，实缴155万元，以上合计认缴增资3500万元，实缴增资1190万元。

2012年6月21号，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一脂氧素在制备女性避孕药物中的应用”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010162244.1）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瑞丰评字（2012）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上述专利的评估值为壹仟零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10,052,350.00）。

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武嘉验字（2012）第7-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2年7月4日，盛齐安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190万元，其中190万元为货币资金，1000万元为无形资产。

2012年7月18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之后，盛齐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波	1,110.00	1,110.00	65.68
2	代逸鑫	900.00	255.00	15.09
3	周卫军	860.00	195.00	11.54

4	葛亦军	130.00	130.00	7.69
5	杨卓	1,000.00	0.00	0.00
合 计		<b>4,000.00</b>	<b>1,690.00</b>	<b>100.00</b>

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以无形资产增资的情形。经核查，该发明专利系股东黄波个人所有的发明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黄波本人对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承诺函》：“如果该专利技术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第三方向公司主张专利所有权及其他独占性排他权利，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弥补”。

### 7、2013年2月，盛齐安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第二期出资

2013年2月25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定由杨卓、代逸鑫、周卫东缴纳第二期出资2310万元。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武嘉验字（2013）第2-07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2月26日止，盛齐安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2期出资2310万元。本次出资后，盛齐安有限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3年2月27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波	1,110.00	1,110.00	27.75
2	杨卓	1,000.00	1,000.00	25.00
3	代逸鑫	900.00	900.00	22.50
4	周卫军	860.00	860.00	21.50
5	葛亦军	130.00	130.00	3.25
合 计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 8、2014年8月，盛齐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28日，盛齐安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武嘉验字（2014）第8-013号《验资报告》，载明2014年8月15日止，盛齐安有限已收到股东武汉融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变更后盛齐安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2014年8月15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波	1,110.00	1,110.00	24.67
2	杨卓	1,000.00	1,000.00	22.22
3	代逸鑫	900.00	900.00	20.00
4	周卫军	860.00	860.00	19.11
5	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11
6	葛亦军	130.00	130.00	2.89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9、2014年9月，盛齐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3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杨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200万元（占比4.45%）转让给陈杰；股东代逸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150万元（占比3.33%）转让给陈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14年9月5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波	1,110.00	1,110.00	24.67
2	周卫军	860.00	860.00	19.11
3	杨卓	800.00	800.00	17.77
4	代逸鑫	750.00	750.00	16.67
5	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11
6	陈杰	350.00	350.00	7.78
7	葛亦军	130.00	130.00	2.89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10、2014年12月，盛齐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4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代逸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300万元（占比6.67%）转让给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同



意杨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50 万元（占比 3.33%）转让给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杨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50 万元（占比 3.33%）转让给周卫军；同意周卫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20 万元（占比 0.44%）转让给赵俊新，上述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14 年 12 月 10 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波	1,110.00	1,110.00	24.67
2	周卫军	990.00	990.00	22.00
3	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1.11
4	杨卓	500.00	500.00	11.11
5	代逸鑫	450.00	450.00	10.00
6	陈杰	350.00	350.00	7.78
7	葛亦军	130.00	130.00	2.89
8	赵俊新	20.00	20.00	0.44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11、2015 年 1 月，盛齐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5 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其中股东周卫军以货币实缴增资 40 万元；股东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增资 30 万元；股东陈杰以货币实缴增资 300 万元；股东赵俊新以货币实缴增资 80 万元；新增股东孟凡帆以货币认缴增资 150 万元，以上合计认缴增资 600 万元，实缴增资 450 万元。

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15 年 1 月 20 日，盛齐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合计肆佰伍拾万元。

2015 年 1 月 19 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波	1,110.00	1,110.00	22.42

2	周卫军	1,030.00	1,030.00	20.81
3	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19.80
4	陈杰	650.00	650.00	13.13
5	杨卓	500.00	500.00	10.10
6	代逸鑫	450.00	450.00	9.09
7	葛亦军	130.00	130.00	2.63
8	赵俊新	100.00	100.00	2.02
9	孟凡帆	150.00	0.00	0.00
合 计		<b>5,100.00</b>	<b>4,950.00</b>	<b>100.00</b>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孟凡帆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150 万元，本次未足额缴纳。经查询银行存款回单、公司银行流水及存款明细账目，孟凡帆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将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 12、2015 年 12 月，盛齐安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黄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110 万元（占比 22.42%）全部转让给赵捷，同意股东武汉融港投资有限公司因更名变更为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捷	1,110.00	1,110.00	22.42
2	周卫军	1,030.00	1,030.00	20.81
3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19.80
4	陈杰	650.00	650.00	13.13
5	杨卓	500.00	500.00	10.10
6	代逸鑫	450.00	450.00	9.09
7	葛亦军	130.00	130.00	2.63
8	赵俊新	100.00	100.00	2.02
9	孟凡帆	150.00	0.00	0.00
合 计		<b>5,100.00</b>	<b>4,950.00</b>	<b>100.00</b>

## 13、2016 年 3 月，盛齐安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8 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决议如下：1、将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加至 7338 万元。其中，股东赵捷实缴增资 657 万元；股东周卫军实缴增资 438 万元；股东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增资 438 万元；股东陈杰实缴增资 300 万元；股东葛亦军实缴增资 60 万元；股东赵俊新实缴增资 45 万元；股东孟凡帆认缴增资 200 万元；新增股东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上合计认缴增资 2238 万元，实缴增资 2038 万元；

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产品研发、生物产品营销咨询；经营本企业研究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物制品市场研究策划”。并根据以上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9 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捷	1,767.00	1,767.00	24.75
2	周卫军	1,468.00	1,468.00	20.57
3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8.00	1,418.00	19.87
4	陈杰	950.00	950.00	13.31
5	杨卓	500.00	500.00	7.00
6	代逸鑫	450.00	450.00	6.30
7	孟凡帆	350.00	150.00	2.10
8	葛亦军	190.00	190.00	2.66
9	赵俊新	145.00	145.00	2.03
10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0
合 计		<b>7,338.00</b>	<b>7,138.00</b>	<b>100.00</b>

经查询银行存款回单、公司银行流水及存款明细账目，股东赵捷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将本次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股东周卫军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本次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股东柏源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将本次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股东陈杰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将本次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股东葛亦军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将本次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股东赵俊新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将本次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新增股

东华盛一泓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将本次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股东孟凡帆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将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增资款 150 万元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本次增资款 200 万元未足额缴纳。

经查询公司工商公示档案、股东会决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孟凡帆将上述增资对应的出资份额 200 万（占比 2.73%）转让给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银行存款回单、公司银行流水及存款明细账目，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 14、2016 年 4 月，盛齐安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孟凡帆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200 万元（占比 2.73%）转让给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6 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431 万元，其中，股东杨卓实缴增资 40 万元，股东代逸鑫实缴增资 20 万元，新增股东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增资 33 万元，以上合计实缴增资 93 万元。增资后，盛齐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431 万元。同时，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捷	1,767.00	1,767.00	23.77
2	周卫军	1,468.00	1,468.00	19.76
3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418.00	1,418.00	19.08
4	陈杰	950.00	950.00	12.78
5	杨卓	540.00	540.00	7.27
6	代逸鑫	470.00	470.00	6.32
7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00	233.00	3.14
8	葛亦军	190.00	190.00	2.56

9	孟凡帆	150.00	150.00	2.02
10	赵俊新	145.00	145.00	1.95
11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1.35
合 计		<b>7,431.00</b>	<b>7,431.00</b>	<b>100.00</b>

经查询银行存款回单、公司银行流水，股东杨卓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将本次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股东代逸鑫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将本次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新增股东盛齐安咨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将本次增资款及受让孟凡帆认缴股权的款项一并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公司第四次、第五次增资依照修改后《公司法》的规定无需办理验资程序。根据公司账户存款明细、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打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第五次增资款均已足额缴纳至公司账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 15、2016 年 7 月，盛齐安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8 日，盛齐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捷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73 万元（占比 0.98%）转让周卫军，同意赵捷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73 万元（占比 0.98%）转让给柏源投资，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6 年 8 月 1 日，盛齐安有限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齐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捷	1,621.00	1,621.00	21.81
2	周卫军	1,541.00	1,541.00	20.74
3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91.00	1,491.00	20.06
4	陈杰	950.00	950.00	12.78
5	杨卓	540.00	540.00	7.27
6	代逸鑫	470.00	470.00	6.32
7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 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	233	3.14
8	葛亦军	190.00	190.00	2.56

9	孟凡帆	150.00	150.00	2.02
10	赵俊新	145.00	145.00	1.95
11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5
合 计		<b>7,431.00</b>	<b>7,431.00</b>	<b>100.00</b>

### 16、2016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盛齐安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76610\_C01号《审计报告》。根据已审财务报表，截止2016年5月31日，盛齐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5,159,775.82元。

2016年8月12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为7,560.99万元。

2016年8月12日，经盛齐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盛齐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76610\_C01号《审计报告》，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5,159,775.82元，将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4,310,000.00股（按1.01: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74,310,000.00股，余额849,775.8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74,310,000.00元，注册资本为74,310,000.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6年8月26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276610\_C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4,310,000.00元。

201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代表74,310,000.00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盛齐安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95304384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捷	1,621.00	21.81	净资产折股
2	周卫军	1,541.00	20.74	净资产折股
3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1.00	20.06	净资产折股
4	陈杰	950.00	12.78	净资产折股
5	杨卓	540.00	7.27	净资产折股
6	代逸鑫	470.00	6.32	净资产折股
7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	3.14	净资产折股
8	葛亦军	190.00	2.56	净资产折股
9	孟凡帆	150.00	2.02	净资产折股
10	赵俊新	145.00	1.95	净资产折股
11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7,431.00</b>	<b>100.00</b>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子公司

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盛齐安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孟凡帆，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金坪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2楼210，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1	周卫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08.27-2019.08.26
2	赵捷	董事	2016.08.27-2019.08.26
3	赵俊新	董事	2016.08.27-2019.08.26
4	代国陆	董事	2016.08.27-2019.08.26
5	孟凡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6.08.27-2019.08.26
6	赵建晖	董事	2016.08.27-2019.08.26
7	马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08.27-2019.08.26
8	王静平	财务总监	2016.08.27-2019.08.26
9	张一	研发总监	2016.08.27-2019.08.26
10	许平伟	监事会主席	2016.08.27-2019.08.26
11	邢伟	监事	2016.08.27-2019.08.26
12	江献伟	职工监事	2016.08.27-2019.08.26

### （一）董事会成员

1、周卫军，董事长、总经理。男，1970年5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城市环境学专业。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岗位，1993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湖北证券荆州营业部部门经理，1996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湖北延华集团投资总部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北中融集团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任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赵捷，董事。女，1973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昆明医科大学妇产科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妇产科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2年月至2004年3月任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主治医师，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任美国纽约西奈山医学院博士后，2006年3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副主任医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赵俊新，董事。男，1960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1983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代国陆，董事。男，1963年8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1年7月高中毕业后自1981年10月至1985年10月在鄂武警三支队服役，1986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武汉市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科长，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武汉嘉鸣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2003年6月至今任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孟凡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女，1982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2007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刑法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赵建晖，董事。男，1984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马刚，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82年10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专业。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助理，2006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助理、公司律师、公司高级律师、公司事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

1、许平伟，监事会主席。男，1988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制药工程专业，2013年3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化学与生物分子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制备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邢伟，监事。男，1967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专业。1985年10月至1988年3月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船务理货员，1988年3月至1996年8月任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职员，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出纳，2001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湖北国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湖北盛乾投资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江献伟，职工监事。男，1974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香港陆氏公司（武汉）有限公司司机，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武汉兴荣运输有限公司司机，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司机，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司机，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司机兼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周卫军，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孟凡帆，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静平，财务总监。男，1968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自考）证券投资专业。1990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段长、证券投资部部长、财务公司会计核算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财务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会计师兼集团财务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及资产重组专员，2006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天门市德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永康粮油股份有限

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张一，研发总监。女，1982年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13年9月到2016年5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博士后，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任期三年。

5、马刚，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160.85	-515.36	-25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85	-515.36	-255.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60.85	-565.56	-286.40
毛利率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8.52%	-15.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20.32%	-17.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74	-234.47	-9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5	-0.02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997.46	2,823.08	2,211.91
股东权益合计（万	7,506.24	2,612.56	2,077.92

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7,506.24	2,612.56	2,077.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53	0.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53	0.46
资产负债率	6.14%	7.46%	6.06%
流动比率	9.18	5.93	11.24
速动比率	2.00	5.90	11.20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12/5\*前五个月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2016年存货周转率按照“12/5\*前五个月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555

传真：010-85556546

项目负责人：成晓明

项目组成员：张加民 孙月芹 冯会波 杨恩 樊泽骏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娟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27 8555 7988

传真：027 8555 7588

经办律师：邵学军、姬建生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 / 021-2228 3118

传真：010-8518 8298 / 021-2228 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松 孙士泉

**(四)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0755-82406288

传真：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辉、颜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83

传真：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囊泡技术在肿瘤预防和治疗方面的研发与应用。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肿瘤囊泡”这一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该技术在癌性胸水治疗领域的应用是公司首推项目，主要是针对晚期癌症患者的恶性胸腔积液进行个性化治疗。目前，该技术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正与多家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展开临床研究合作，该项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得到部分医疗机构的认可，并已取得有关院方伦理委员会临床诊疗技术的伦理批件。

##### 2、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通过几年的的产品研发与业务探索，公司把业务方向确定为囊泡技术在肿瘤预防和治疗方面的研发与应用，目标是以技术优势为核心，辅以业态精致管理，推进肿瘤生物免疫治疗行业发展，成就行业领先地位，打造行业领军品牌。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该技术为公司与黄波共同研发的医疗技术，为保护公司的主要技术，公司于 2011 年陆续在中国、香港、美国与欧洲申请“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专利在四个国家或地区均获得授权。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利用该技术进行研发、生产等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黄波达成协议，公司以 1,3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黄波所拥有的“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专利在中国、香港、美国与欧洲四个国家或地区均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这一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

为了深化这一治疗肿瘤的生物治疗技术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公司不断加强核心研发团队的建设，加大对该技术在肿瘤治疗领域的研发投入。2014 年后，

公司研发团队新增研发人员 8 人，其中拥有硕士学历的 5 人，拥有博士学历的 1 人，研发团队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肿瘤治疗领域的研究经验。随着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团队、补充研发人员，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研发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加快了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进程。除了人员补充外，在两年一期报告期内，公司还购进了大量的先进实验室仪器设备，满足了公司的研发需求；公司每年均会请专业部门机构对公司的实验室环境与囊泡试验品进行检测，提高了向医院提供的囊泡制品的质量。

公司的首推项目是“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在癌性胸腹水上的应用。为尽早实现该技术产品的上市，在两年一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该技术应用在癌性胸腹水上的研发投入，除了公司内部开展的研发活动外，公司还委托了多家医疗机构帮助公司完成相关实验。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者帮助公司完成了“单次给予小鼠来源于小鼠肺癌细胞的包囊化疗药物的囊泡的毒性试验”；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者帮助公司完成“来源于小鼠肝癌细胞的空白囊泡单次给予小鼠的毒性试验”。目前公司仍在委托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包药囊泡重复给予大鼠 2 周和回复 2 周的毒性试验”。除此之外，公司委托了全国多家知名三甲医院帮助公司进行“肿瘤囊泡”这一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在癌性胸腹水治疗方面的临床试验。公司 2014 年与武汉协和医院、武汉同济医院及武汉市中心医院，开展临床研究合作；2015 年初开始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以武汉协和医院为主中心，向武汉协和医院申请临床研究项目立项，并于 4 月取得医学伦理委员会批件，7 月与其签订临床试验研究协议；之后在 2015 年下半年陆续与武汉同济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合作协议，于 2016 年上半年与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襄阳市中心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参与多中心临床研究。目前，该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已得到部分院方认可，并取得了临床应用伦理审查批件，已开始启动物价申报程序。

公司首推项目“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在癌性胸腹水上的应用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虽然尚未为企业带来收入，但是项目进展情况顺利；另外，公司的另一个项目——“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在治疗胆管癌上的应用，也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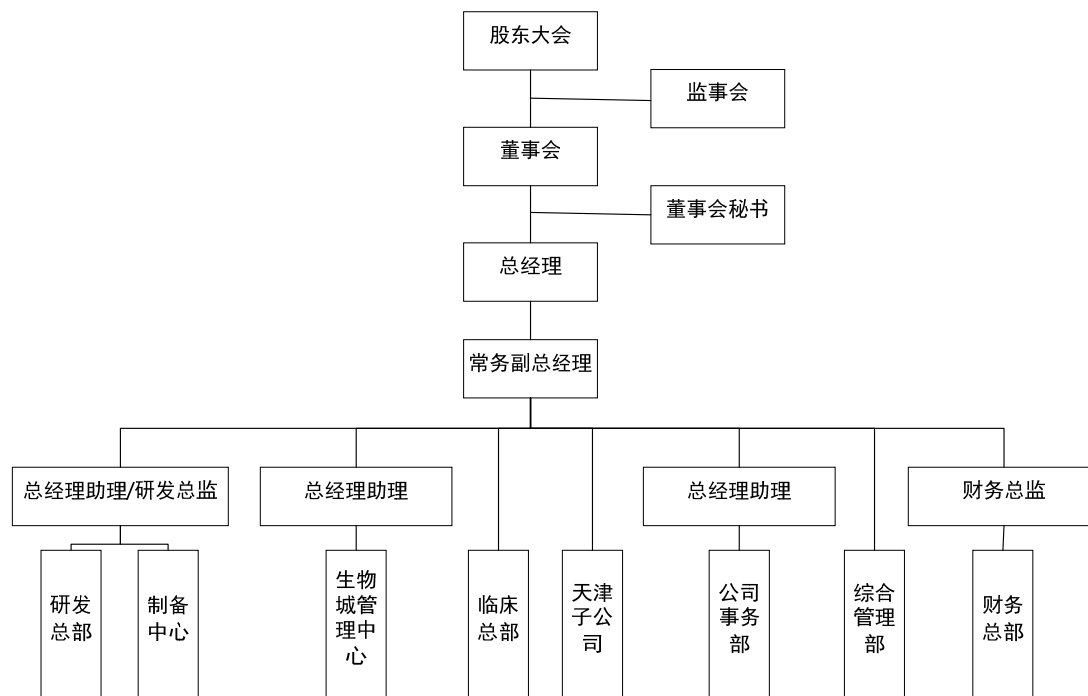
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目前的状况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符合，是大多数初创企业，尤其是医药研发企业，在获得盈利甚至收入前所必须经历的一个过程。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服务是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肿瘤囊泡”生物化疗免疫治疗技术，针对癌性胸腹水患者提供囊泡包药定制服务。具体来说，公司在为患者诊治癌症的过程中，根据医生诊断处方结果，从医院获得病人的肿瘤细胞样本，并提取患者个体信息。将患者肿瘤细胞运送至公司的制备中心，公司对肿瘤细胞进行培养，以获得足够数量的囊泡，经过过滤、离心等程序后，提取标准大小的囊泡，并根据处方对化疗药物进行囊泡包裹、固定。待囊泡包药稳定后，制作成注射药物交还给医院用于患者的治疗。目前，公司已经与多个医疗机构展开临床研究合作。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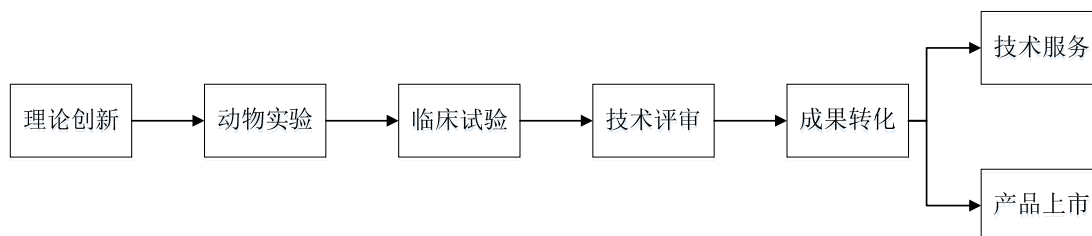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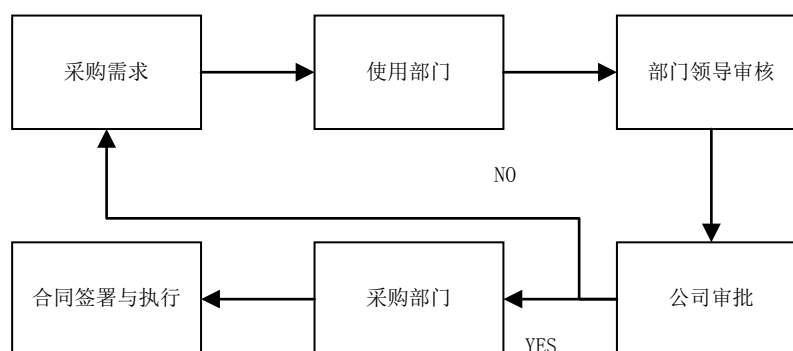
#### 1、公司研发流程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密切关注肿瘤的生物免疫治疗，从理论创新、临床试验到最终产品上市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自主研发模式，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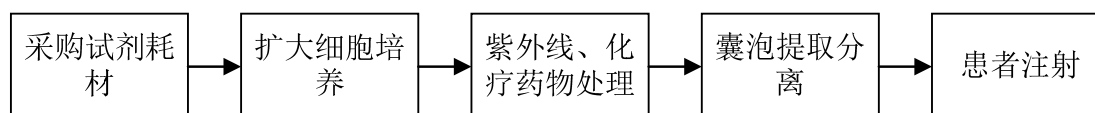
## 2、公司采购流程

采购的一般流程为：使用部门发起申请，由其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审批，再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合同签署与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 3、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一般为：对细胞进行大量扩增，然后经过紫外线和化疗药物处理，制备包裹化疗药物的囊泡，再对囊泡进行分离纯化，最后把分离的载药囊泡用于肿瘤的治疗。具体流程如下：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1、主要技术情况

##### （1）技术原理

本公司主要技术是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该技术以肿瘤细胞释放的囊泡作为化疗药物的天然载体包裹化疗药物，再回输患者，达到有效控制恶性肿瘤细胞的生长的目的。肿瘤囊泡大小介于 100-1000 纳米。相比于使用外源性载体的化疗药，这种内源性的“肿瘤细胞囊泡”载体更有利于药效的发挥，降低机体的抗药性。包裹化疗药的肿瘤囊泡源自肿瘤细胞，由于其本源相同，这些囊泡可以更容易地与患者体内的肿瘤细胞细胞膜融合，不但有效地将药物输入到肿瘤细胞里面，而且极大克服了化疗药物对正常细胞的杀伤和肿瘤细胞对化疗药物的耐药性这两大化疗瓶颈。

## (2) 技术特点

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 ① 靶向效应

肿瘤囊泡的靶向效应是指包裹化疗药物的囊泡进入机体后，由于能被特异性摄取，从而实现化疗药物靶向治疗肿瘤细胞的效果。研究发现，与正常细胞相比，肿瘤细胞对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摄取能力是其他正常细胞的五倍；另一方面，与正常组织毛细血管孔径尺寸不同，肿瘤部位血管发育非常紊乱，其通透性尺寸大小为 100-780 纳米，而肿瘤囊泡的平均尺寸为 200-500 纳米，因此，囊泡不能进入正常组织，但却可以进入肿瘤部位，从而减少对正常组织的毒副作用。除此之外，肿瘤囊泡还可以靶向肿瘤组织中的肿瘤干细胞，这些细胞正是导致肿瘤复发转移的真正元凶，由于肿瘤干细胞较分化的肿瘤细胞更加柔软，因而可以摄取更多的载药囊泡，杀死这些肿瘤干细胞可以有效避免肿瘤的转移和复发。

### ② 聚焦效应

聚焦效应是指相对于传统的化疗给药方式，载药囊泡可以更集中的将药物输送到肿瘤细胞内。尽管传统的化疗给药量非常大，但由于全身分布，药物进入人体后立即被稀释，真正作用于肿瘤细胞的药物量并不高；然而，即使化疗药物进入到肿瘤细胞内，绝大部分药物也会立即被肿瘤细胞胞膜上的多药耐药系统排出，从而进一步减弱了化疗药物的杀伤。而采用肿瘤囊泡技术装载化疗药物，其单个囊泡装载的药物量接近饱和，肿瘤细胞摄取单个囊泡所包含的药物量足以将

其杀死，这种经囊泡装载的化疗药物在肿瘤细胞胞内集中释放的效应，称之为聚焦效应。

### ③ 堵泵效应

恶性肿瘤患者经过多次化疗后，往往会产生多药耐药性从而导致化疗的失败。多药耐药导致肿瘤化疗失败的众多原因中最主要的一点是肿瘤细胞高表达多药耐药蛋白，致使药物被外排到细胞外，从而降低细胞内药物的浓度，使细胞产生耐药性。堵泵效应就是指囊泡进入肿瘤细胞后，能够干扰肿瘤细胞膜上多药耐药蛋白的表达及其功能，减少了对进入肿瘤细胞的化疗药的泵出，从而保证了肿瘤细胞内化疗药物的高浓度。特别是对具有耐药特性的肿瘤干细胞，载药囊泡可以有效逆转其耐药特性，显著抑制肿瘤的生长和转移。

### ④ 免疫平衡效应

由于无论是手术还是放化疗都难以达到完全清除恶性肿瘤细胞的效果，因此激活特异性的抗肿瘤免疫效应成为唯一能够长期监控及杀灭残余肿瘤细胞的手段。尽管机体免疫细胞能够攻击肿瘤细胞，但肿瘤在其长期进展过程中诱导出抑制性的免疫微环境，导致肿瘤的免疫逃逸，即免疫系统无法攻击肿瘤细胞。在此环境中，巨噬细胞不仅不杀肿瘤，而且经过肿瘤细胞的教育，蜕变为肿瘤免疫逃逸极为重要的帮凶，甚至在肿瘤部位释放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白介素-10等，促进肿瘤部位血管的形成以及免疫抑制。利用巨噬细胞的吞噬特征，囊泡包裹化疗药物能够有效进入巨噬细胞内，从而清除肿瘤部位的巨噬细胞，在诱导巨噬细胞凋亡的同时，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还可以有效的趋化和激活肿瘤部位淋巴结部位的树突状细胞（DC），并提供大量的肿瘤抗原，促进 DC 的激活，诱导出有效的 T 细胞免疫应答，形成强有力的抗肿瘤免疫应答。

本技术的关键是提供了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能够替代传统化疗方案中大剂量化疗药物使用的方法，实现化疗药物对肿瘤细胞的定向选择、降低药物服用量、抑制肿瘤细胞产生化疗药物耐药性，真正发挥化疗药物杀伤肿瘤的威力。该技术在恶性肿瘤治疗方面的应用，为恶性肿瘤的治疗提供了新方向。有望进一步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缓解症状，延长生存期。

## （3）技术研发进展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肿瘤囊泡”这一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8 项，申请国际发明专利 3 项，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4 项，香港专利授权 1 项，美国专利授权 1 项，欧洲专利授权 1 项。“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获得国内专利授权和香港专利授权，且已取得美国专利和欧洲专利，并已经在日本地区登记受理。

2012 年，公司在武汉光谷生物城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肿瘤囊泡制备中心，拥有 400 平方米的万级净化制备室，为项目技术的临床推广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个体化肿瘤生物治疗技术。其中，该技术在癌性胸水治疗领域的应用作为公司首推项目，主要是针对晚期癌症患者的恶性胸腔积液进行个性化治疗。“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以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为载体，包裹化疗药物，靶向杀灭肿瘤细胞，并调节患者免疫微环境，恢复胸腔与血管间的液态循环，为控制和治疗癌性胸水提出全新解决方案，从而彻底、有效治疗癌性胸水。

## 2、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13,284,794.89	9,374,438.62	3,573,465.14
营业收入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3、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94%。研发团队具体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岗位	主要职责	人数
研发部管理者	组织管理研发部研究员开展相关的研发实验	3
研发中心研究员	根据研发部管理者的要求展开实验操作	7
制备中心管理者	根据研发部的需求布置安排制备中心工作	2
制备中心实验技术员	根据制备中心管理者的要求开展囊泡等产品的制备工作	11
合 计		23

公司研发团队中，有 6 人拥有本科学历，6 人拥有硕士学历，2 人拥有博士

学历。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44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3717	2012/10/8-2022/10/7

公司不存在与他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4 项，香港专利授权 1 项，美国专利授权 1 项，欧洲专利授权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国家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授予日	专利权人
1	环磷酰胺在制备治疗乙型肝炎药物中的应用	ZL201110302298.8	2011 年 9 月 28 日	盛齐安有限
2	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41369.8	2011 年 8 月 22 日	盛齐安有限
		HK1165697（香港）	2011 年 8 月 22 日	盛齐安有限
		US9,351,931B2（美国）	2016 年 5 月 31 日	盛齐安有限
		EP2749292（欧洲）	2016 年 8 月 10 日	盛齐安有限
3	脂氧素在制备女性避孕药物中的应用	ZL201010162244.1	2010 年 4 月 27 日	盛齐安有限
4	一种肿瘤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76820.7	2012 年 5 月 31 日	盛齐安有限

##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溶瘤病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89636.7	中国	发明专利	盛齐安有限	等待实质提案
2	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组合	201510191237.7	中国	发明专利	盛齐安有限	初审合格，等待实审
3	一种肿瘤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14/557,393	美国	发明专利	盛齐安有限	已下发第二次审查意见
4	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组合	15/135,451	美国	发明专利	盛齐安有限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

上述发明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权利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纠纷。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包括：

序号	域名	持证人	发证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oundnybio.com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2011.8.8	2017.8.8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与他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 1、业务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	证书名称	持证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

号					
1	工矿商贸规模以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证书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QG(汉14)2014000016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2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4GR027017	2014年10月-2017年10月

公司上述业务资质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

## 2、产品质量和环境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关于产品质量和环境标准的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检测项目	检测对象	被检测单位	检测机关	报告编号
1	2016年	细菌内毒素方法学验证；无菌、细菌内毒素检查	囊泡试验品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60573YX
1	2016年	洁净环境检测	细胞生物实验室洁净环境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鄂疾控（2016）检字第12074号
2	2015年	洁净度测定	操作室一、洁净走廊、离心室、储藏室、操作室二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	20150120KC、20150121KC、20150122KC、20150123KC、20150124KC
3	2015年	洁净环境检测	细胞生物实验室洁净环境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鄂疾控（2015）检字第12063号
4	2015年	无菌、细菌内毒素检验	囊泡实验品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械0075
5	2014年	洁净环境检测	细胞生物治疗中心微环境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鄂疾控（2014）检字第12176号
6	2014年	无菌、细菌内毒素检验	囊泡实验品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械0119、2014械0120、2014械0121

## 3、产品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进行任何的商业应用，因此不需要取得任何产品资质。《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的伦理审查，确保临床研究符合伦理规范；第三章第九条规定临床研究实行医疗卫生机构立项审核制度，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立项的临床研究方可在该机构内实施。公司产品在进行临床试验时，应通过伦理审查。目前，公司共与 7 家医院展开 9 项临床试验合作，公司产品均已通过伦理审查。

#### 4、生物科技企业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企业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1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5日	2019年04月04日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602ZX01088423

公司上述生物科技企业证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

#### 5、主要产品及技术获奖与荣誉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国家部委、行业协会等授予的奖项，部分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产品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2012年度武汉市人社局创新人才开发资金资助项目	肿瘤囊泡介导化疗与抗肿瘤免疫治疗技术	2012年8月	武汉市人社局
2	2012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科技进步奖	FoxP3+Treg 在尖锐湿疣组织局部免疫抑制中的作用及低剂量的环磷酰胺治疗尖锐湿疣的临床应用	2012年9月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3	获 2012 年湖北省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项目支持	肿瘤囊泡介导化疗与抗肿瘤免疫治疗技术	2012年11月	湖北省科技厅
4	武汉市科技局“2013年关键技术攻关计划”立项	“肿瘤囊泡介导化疗和抗肿瘤免疫治疗”临床研究项目	2013年2月	武汉市科技局

####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医疗设备	4,089,951.36	1,114,803.50	-	2,975,147.86	72.74%
电子设备	215,499.00	58,936.60	-	156,562.40	72.65%
运输设备	1,954,270.00	608,560.76	-	1,345,709.24	68.86%
其他设备	10,644.00	3,100.99	-	7,543.01	70.87%
<b>合 计</b>	<b>6,270,364.36</b>	<b>1,785,401.85</b>	<b>-</b>	<b>4,484,962.51</b>	<b>71.53%</b>

注：成新率=净值/账面原值×100%

####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任何自有房产。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金 (元/月)	租赁期间
1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C4 栋 44101-4104、4201-4204、4301-4304 房间	574.51	14362.8	2015.11.15-2016.11.14
2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 634 号新世界中心 C 座 13 楼	559	64285	2016.04.01-2019.08.31
3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韶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与南开二纬路交口西南侧丽程大厦 3 号楼 1 门 3105	65.56	3600	2015.7.22-2017.7.22

4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1 栋	280	10678.7	2015.11.15-2016.11.14
5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基地 E9 栋公寓楼 12 楼 1205 室	53.69	900	2015.9.16-2016.12.31
6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基地 E8 栋公寓楼 5、8 楼 0502-0506、0802-0806 室	512.84	9000	2016.1.1-2016.12.31
7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基地 E8 栋公寓楼 3 楼 0304 室	51.27	900	2016.4.1-2016.12.31
8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基地 E3 栋公寓楼 2 单元 2605 室	73.87	900	2016.6.1-2017.12.31
9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基地 E6 栋公寓楼 21 楼 2107 室	52.55	900	2016.7.1-2017.12.3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与他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的结构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共有70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 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2	2.86%
综合管理部	9	12.86%
财务总部	4	5.71%
公司事务部	5	7.14%
生物城管理中心	6	8.57%
制备中心	13	18.57%
临床总部	18	25.71%
天津子公司	3	4.29%
研发总部	10	14.29%
合计	<b>70</b>	<b>100%</b>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30 岁	45	64.29%
30-40 岁	18	25.71%
40-50 岁	7	10.00%
合计	<b>70</b>	<b>100%</b>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博士	2	2.86%
硕士	13	18.57%
本科	34	48.57%
专科	20	28.57%
专科以下	1	1.43%
合计	<b>70</b>	<b>1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赵捷、张一和许平伟。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赵捷，公司临床研究总监，负责领导临床研究，完成“囊泡”技术对不同癌种的临床研究，通过进行多中心临床试验，建立不同癌种的临床治疗体系，完成临床用药目录、临床用药剂量模型、临床治疗方案。

张一，研发总监，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调研、立项及具体实施工作；统筹安排研发部研发产品的设计及项目的规划和管理；负责研发中实验数据汇总总结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许平伟，制备中心主任，负责建立制备中心生产进度、安全、质量、设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现有肿瘤囊泡生产工艺的优化与改进，生产流程标准化，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工作。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在核心技术人员中，赵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1%；张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0%；许平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6%。

## **四、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尚未实现收入。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尚未实现收入，没有主要客户。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是“肿瘤囊泡”生物化疗免疫治疗技术，主要用于肿瘤的治疗。未来公司产品完成临床试验并实现上市后，主要的目标客户将是各类医疗机构。

###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两大类，其中采购的试剂耗材主要为实验室用培养基、细胞培养皿、细胞培养瓶、离心管、移液管、胰酶、胎牛血清等，设备主要为离心机、生物安全柜、培养箱等。医疗实验对设备及试剂的专业性、稳定性和精确性等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主要从固定的几家供应商采购设备及试剂。

#### **2、最近两年一期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189,889.57	58.80%
	2	武汉市洪山区荣晟生物试剂经营部	87,000.00	26.94%
	3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6.81%
	4	武汉科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110.00	5.61%
	5	广州市艾贝泰制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30.00	1.56%
	合计			<b>322,029.57</b>
2015 年度	1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1,525,096.00	52.95%
	2	北京莱博艾德科技有限公司	658,900.00	22.88%
	3	武汉市黎明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8.33%
	4	武汉华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500.00	5.05%
	5	武汉鼎国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4.86%
	合计			<b>2,709,496.00</b>
2014 年度	1	北京莱博艾德科技有限公司	326,011.36	62.94%
	2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124,799.22	24.09%
	3	武汉益帆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	11.39%
	4	上海卢湘仪仪器有限公司	8,200.00	1.58%
	5	-	-	-
	合计			<b>518,010.58</b>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6/17	武汉鼎国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切向流系统 FS013K05	5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9/4	北京莱博艾德科技有限公司	双人生物安全柜、单人生物安全柜等	326,011.36	履行完毕
3	2014/9/10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血清移液管、离心管、细胞培养皿、培养基、实验室用酶制剂	160,041.34	履行完毕
4	2015/1/23	武汉益帆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安全柜 /BSC-1360LIIA2	96,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1/26	武汉华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培养箱：力康 HF240(主机*3 等)	145,500.00	履行完毕

6	2015/5/5	北京莱博艾德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安全柜、低温离心机等	551,100.00	履行完毕
7	2015/5/6	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GL-21M 高速冷冻离心机等	73,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5/8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显微镜、基因扩增仪、双稳定时电脉仪电源、紫外可见分析仪等	257,646.00	履行完毕
9	2015/7/28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U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和 BDFACSCantoII System	1,157,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10/1	武汉市黎明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io-Rad CFX Connect	24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10/2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25ml 一次性聚苯乙烯血清移液管等	96,479.96	履行完毕
12	2015/12/16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C11875500BT 培养基等	61,100.00	履行完毕
13	2016/1/18	武汉洪山区荣晟生物试剂经营部	四季青胎牛血清 500 瓶	145,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6/3/21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实验室用国产培养基 2000 瓶	103,000.00	正在履行
15	2016/7/25	北京白鲨易科技有限公司	牛胎血清四季青 500 瓶	140,000.00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尚未实现收入，未签订任何销售合同。

## 3、临床试验研究及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与多个医疗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医疗机构帮助公司完成患者招募、临床试验等工作，具体技术服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合同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1	2016/8/16	湖北省肿瘤医院	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包裹甲氨蝶呤或生理盐水胸腔灌注联合PP（培美曲赛/顺铂）方案治疗非鳞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腔积液的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341,964.00
2	2016/8/3	河南省肿瘤医院	肿瘤囊泡包裹甲氨蝶呤胸/腹腔灌注治疗恶性胸/腹腔积液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单臂临床研究	135,774.60
3	2016/7/13	优效（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非鳞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腔积液患者招募	435,000.00

4	2016/5/25	武汉同济医院(肿瘤科)	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包裹甲氨蝶呤或生理盐水胸腔灌注联合PP(培美曲塞/顺铂)方案治疗非鳞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腔积液的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209,736.00
5	2016/5/25	武汉同济医院(呼吸科)	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包裹甲氨蝶呤或生理盐水胸腔灌注联合PP(培美曲塞/顺铂)方案治疗非鳞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腔积液的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209,736.00
6	2016/5/17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包药囊泡重复给与大鼠2周和恢复2周的毒性试验	710,000.00
7	2016/5/16	河南省肿瘤医院	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包裹甲氨蝶呤或生理盐水胸腔灌注联合PP(培美曲塞/顺铂)方案治疗非鳞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腔积液的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128,805.84
8	2016/4/14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包裹甲氨蝶呤或生理盐水胸腔灌注联合PP(培美曲塞/顺铂)方案治疗非鳞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腔积液的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206,206.00
9	2016/2/26	北京赛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襄阳市中心医院	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包裹甲氨蝶呤或生理盐水胸腔灌注联合PP(培美曲塞、顺铂)方案治疗非鳞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腔积液的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101,294.76
10	2016/1/15	天津市南开医院	肿瘤细胞囊泡包裹甲氨蝶呤经PTCD/ENBD引流管向胆管内灌注治疗晚期胆管癌技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单臂、多中心临床研究	40,000.00
11	2015/7/5	武汉协和医院	肿瘤细胞来源的囊泡包裹甲氨蝶呤或生理盐水胸腔灌注联合PP(培美曲塞/顺铂)方案治疗非鳞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恶性胸腔积液的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846,642.72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肿瘤治疗技术研发的企业，现其主要技术产品“肿瘤囊泡”生物化疗免疫治疗技术已经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但尚未上市。目前，部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已获得院方认可，并取得了临床应用伦理审查批件，已开始启动物价申报程序。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和独立知识产权的个体化肿瘤生物治疗技术，密切关注肿瘤的生物免疫治疗，以常见重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为目标，产品开发以社会效益为前提，运维服务以疾病治愈和缓解为目标。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已逐步实现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在医药服务领域达到行业前列。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从 2009 年以来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产品研发的流程体系，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生产和制备中心，该中心已为临床试验输送了大量的样品。

在探索阶段，公司结合现有技术及资源状况进行了改进，特别是在技术评审点和预研产品的选取方面做了优化取舍，既保障了技术评审的有效性，又提高了产品上市的效率。通过该研发流程不仅可以保障所研发的产品面向市场，有效降低研发投入方向性风险，并且可以提高研发产品和项目的成功率。

在公司决策体系的统一规划下，以工艺优化为主体，与新药研制、疫苗开发共同组成跨部门的产品研发团队，使产品研发采用异步模式递进处理。

研发部负责产品技术预研、验证、测试；质控部门负责监控项目计划、质量与成本管理；物流部负责物料、生产及供货管理；临床部负责临床试验评价和产品推广；各个部门负责各自相关职责并与其他体系有机结合，有效保障了技术推广与产品上市。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两大类：

一是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采购，其采购模式是：首先由使用部门选定设备品牌和型号，明确各项要求。若有合作厂家，可以提供联系方式给采购部门，待询价后，若需购买型号与商家描述一致，可直接购买；若此型号停产，先与使用部门说明情况，如有其它型号替代品，需得到使用部门确认后再购买；若此型号现已有更新一代产品，先与使用部门说明情况，待使用部门决定后，再行购买。

二是试剂耗材的购买，其采购模式是：首先由使用部门确定名称、规格以及数量，若有合作厂家，可以提供联系方式给采购部门，待询价后，若需购买试剂

耗材与商家描述一致，可直接购买；若不一致，先与使用部门说明情况，再行购买。

各部门若有其它实验辅助用品需要，须先提交购买申请，确认后采购部门负责购买。

###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肿瘤囊泡”生物化疗免疫治疗技术仅根据临床试验的需要进行少量细胞培养、囊泡制备，尚未进入实质生产阶段。待该技术全面推广上市后，拟采用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为患者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在产品临床研究和生产过程中，公司配套安装全程跟踪监控、辅助管理的信息系统。在该系统下，患者一旦采用该治疗技术就会被分配唯一识别号，识别号将贯穿整个生产、运输、治疗、后续服务过程。

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中的核心——囊泡药物以订单管理的形式组织生产，能够最大程度保证项目个性化服务于患者。根据系统设定，为每一名患者自动生成疗程订单，通过标准化冷链物流运输和标准治疗服务向患者提供囊泡药物。

通过囊泡药物订单式定制和其他服务的标准化管理，公司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囊泡药物的个性化安全性，同时配合医院工作人员的治疗工作，实现患者治疗的安全与有效。

###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肿瘤囊泡”生物化疗免疫治疗技术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未来公司产品完成临床试验，取得相关资质与审批后，将开始对外收费，为医院提供囊泡包裹化疗药物的服务。届时，公司拟采用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项目以服务的形式在医院展开，为医院进行技术培训和后期囊泡药物包裹的定制。在为患者诊治过程中，公司根据医生诊断处方结果，为患者提供囊泡包裹定制服务。整个治疗过程中，公司以技术服务的形式为医院医生提供服务，并向医院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项目投产后将陆续覆盖全国各省市，以订单模式进行生产销售，实现即时生产即时销售使用的模式，定点对指定医院（单个省市指定 1-3 家合作医院）供给药物囊泡。医院开发以直营和代理的方式进行，公司在重点省市建立直营点，而在其他地域实行区域代理模式。同时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

### （五）盈利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的“肿瘤囊泡”生物化疗免疫治疗技术尚未开始对外收费，无任何盈利模式。待该技术通过临床试验并可对外出售后，公司拟采用的盈利模式如下：

项目将以服务的形式在医院展开，为医院进行技术培训和后期囊泡药物包裹的定制。在为患者诊治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医生诊断处方结果，为患者提供囊泡包裹定制服务，整个环节包括：转化医学平台临床诊断，病人手术，获取肿瘤细胞；冷链物流运送；研发中心药物囊泡制备；临床治疗；康复跟踪反馈；平台推广与建设。整个治疗过程中，公司以技术服务的形式为医院医生提供服务，并向医院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实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疗保健”中的“生物科技”，行业代码为 151110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40。

### （一）肿瘤治疗行业概况

#### 1、行业管理部门

我国肿瘤治疗行业在药物研发、销售以及临床应用等环节中会受到多个部门的监管，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地方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规范性文件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	国务院	《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取消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中涉及到的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
2	2014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临床研究实行医疗卫生机构立项审核制度，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立项的临床研究方可在该机构内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伦理、安全性、财务合规性作出了规定。
3	2011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管理指南（试行）》	规范了药物临床试验中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结构和人员、实验室设施、仪器与材料、合同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和实验的实施，以及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的质量和管理等。
4	2011年	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5	2009年	卫生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规定属于第三类的医疗技术首次应用于临床前，必须经过卫生部组织的安全性、有效性临床试验研究、论证及伦理审查。建立了医疗技术准入和管理制度。
6	2007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对药物研发的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试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等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7	2006年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	规范尚未列入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但经论证有治疗或诊断价值，拟在湖北省医疗机构开展的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8	2003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 (2) 行业规划、相关支持性政策和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对创新药品的审批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强调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对重大疾病、罕见病、老年人和儿童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等，给予加快审评。
2	2012年	国务院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该通知把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作为重点扶持领域，大力发展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技术与装备。支持抗体规模生产、新型生物反应器和佐剂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生物技术药物高品质规模化发展。
3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强调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4	2009年	国务院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鼓励和促进中小生物企业发展，对新创办的生物企业，在人员聘任、借贷融资、土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的支持力度。
5	2008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把用于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神经性疾病的基因治疗及其关键技术和产品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6	2006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实施“培育工程”，做大一批新型产业群，包括生物技术产业群。重点发展以生物技术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生物芯片为重点的生物医药技术产品

## 3、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现代生活方式的变化，肿瘤日益成为威胁人类生命健康的重要疾病，其中肺癌、肝癌、胃癌等高发癌症引发的死亡率逐年升高。随着我国城镇化和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肿瘤的患病人数在未来几年中将继续快速攀升，历年对城市居民死亡率调查显示，恶性肿瘤和心脑血管疾病已占城市居民死亡 60%左右。

肿瘤的发病率快速上升，抗肿瘤药物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同时因为目前药物疗效的局限性，新的抗肿瘤药物市场亟待大力开发，抗肿瘤药物开发已成为制药行业的一大热门。肿瘤治疗药物包括化疗、靶向治疗、内分泌治疗和其他的辅助治疗药物，在巨大市场的吸引下，医药行业纷纷加快抗肿瘤药物研发。根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统计，抗肿瘤药在全球销售额在 2014 年达到 1000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将增至 1500 亿美元。根据国内 22 个城市样本医院数据，2014 年国内抗肿瘤药物和免疫调剂剂的销售额为 248.4 亿元，2005 年至 2013 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20%。此外，从国内市场份额上看，抗肿瘤药与免疫调节剂在医院的终端销售额是占比最大的药品品种。中国肿瘤市场目前的增长远远高于其他的成熟或是新兴市场。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抗肿瘤药物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生命科学的发展，各国科学家逐渐揭示肿瘤的发病机制，抗肿瘤药物研发进入崭新的阶段，表皮生长因子抑制剂、肿瘤新生血管生成抑制剂、生物反应调节剂、肿瘤耐药逆转剂、端粒酶抑制剂等新型抗肿瘤药物均具有良好的研发前景。同时，抗肿瘤药物研发越来越趋向于高效、低毒、靶向性和个体化，具有靶向性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阻断剂、针对某些癌基因和癌细胞遗传学标志的药物治疗、抗肿瘤血管生成的药物治疗、抗肿瘤疫苗治疗、基因治疗等治疗手段应运而生。

## （二）肿瘤治疗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肿瘤治疗行业主要从事肿瘤治疗方法的研发工作，包括疗法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临床申请审批等阶段。

肿瘤治疗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实验仪器、诊断试剂等供应商。公司从供应商处购买设备和试剂，对肿瘤药品及治疗技术进行研发，当药品及技术经过临床试验后，才能通过下游行业运用于临床。由于技术研发需要较高的质量保证，设备仪器及试剂的先进性、稳定性、精确性会对研发的结果有直接的影响，因此肿瘤治

疗行业的公司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需经过筛选出合格的供应商后才最终确定供应商。此外，由于医疗设备的专业性较高，公司在确定供应商后，通常会与确定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供需关系。

肿瘤治疗行业的下游是各类医疗机构。一方面，肿瘤治疗行业中的企业在研发出新的药品与技术之后，需通过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验，才有可能最终应用于临床。另一方面，获批上市的药品与技术的主要销售渠道和使用途径是各类医疗机构。对于传统的肿瘤治疗药物与技术，对下游医疗机构没有严格的要求；而对于新型的肿瘤治疗方法，则需要下游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关的应用条件。

### **（三）肿瘤治疗行业市场规模**

肿瘤的发病率是肿瘤治疗市场规模的关键性因素。全国肿瘤登记中心在2015年的《中国肿瘤登记年报》中收集了全国234个登记处2011年的肿瘤登记资料，年报显示2011年我国新增癌症病例约337万例，比2010年增加28万例。根据卫生部2013年统计的数据，我国城市人口癌症死亡率为164.51/10万，占城市人口总死因的26.18%；农村人口癌症死亡率为151.47/10万，占农村人口总死因的22.96%。我国人口恶性肿瘤死亡率远超其他重大疾病成为死亡率最高的疾病。

根据IMS的数据统计，从2007年以后，抗癌药物一直保持着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最高的位置。2015年，全球抗癌花费就高达1070亿美元，预计到2020年，全球抗癌药物的花费将超过1500亿美元。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年中国医药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我国抗肿瘤药和免疫调节剂市场规模从2005年的48.7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248.4亿元。2005年至2013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20.0%，虽近年增长率有所放缓，但仍高于国内整体市场增长水平。

### **（四）肿瘤治疗行业的进入壁垒**

#### **1、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1）技术壁垒**

肿瘤治疗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较高的技术层次。对于新的治疗技术，从研发到应用通常涉及到临床医学、肿瘤学、基因组学、免疫学、纳米学等多个学科，多学科、多领域的特点意味着肿瘤治疗行业的研发人员需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此外，肿瘤治疗技术的研发越来越趋向于高效、低毒、靶向性和个体化，因此该行业需要依据不同肿瘤的特性研发出针对该肿瘤的治疗方法，甚至需要根据每个病人情况的不同，制作不同的治疗产品，以实现病人的个性化治疗，所需要的技术远高于传统治疗肿瘤的放疗、化疗行业，进入壁垒越来越高。

## （2）品牌壁垒

医疗产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患者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肿瘤治疗更是如此，好的肿瘤治疗能帮助恶性肿瘤患者延长寿命，甚至治愈。肿瘤治疗的效果与稳定性是客户最为看重的品质之一，优质的肿瘤治疗方法能在患者群体及医务人员之中建立良好的口碑，从而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市场份额也会随之扩大。肿瘤治疗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新进入品牌难以在短时间内对行业内知名品牌构成冲击。随着肿瘤治疗的研发越来越注重针对性、个性化治疗，品牌效应会更为明显。

## 2、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

肿瘤治疗方法可以分为手术、放化疗及生物疗法三大类。目前，三种方法在治疗肿瘤方面都有应用，手术与放化疗是传统的治疗肿瘤的方法，使用范围广，但缺点较为明显。生物疗法仍处于不断探索发展的阶段，优势突出，发展速度快，但仍未大范围应用于临床。具体现状如下：

### （1）外科手术治疗

对于大多数患者来说，手术治疗仍是癌症患者的第一选择。因为，手术治疗的巨大优势在于能够“彻底”切除肿瘤，为预防肿瘤的转移和最终“治愈”创造条件。不过手术也有其局限性，对于已经出现转移的癌症，只能切除原发肿瘤和孤立的转移瘤，对于体内的多发的转移灶是无能为力的。另外，手术可能降低机体的免疫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肿瘤的转移和复发。

### （2）传统化疗技术



传统化疗是一种利用化学药物杀死肿瘤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生长繁殖和促进肿瘤细胞分化的治疗方式，它是一种全身性治疗手段，对原发灶、转移灶和亚临床转移灶均有治疗作用，但是化疗治疗肿瘤在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也将正常细胞和免疫（抵抗）细胞一同杀灭，化疗依然无法根治肿瘤。化疗发展近 70 年，作为主要治疗和手术辅助治疗手段，成为当今主流的肿瘤治疗手段之一。

### （3）生物疗法

生物疗法可以细分为细胞因子治疗、基因治疗、分子靶向治疗和抗体治疗、细胞免疫治疗等几种方法。作为一个新兴的肿瘤治疗领域，每一个细分疗法所使用的技术均有所不同，所需要技术水平较高。目前，我国肿瘤治疗行业中涉及生物疗法的各细分市场均有公司参与竞争。由于行业细分程度较高，且各细分行业均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行业中的企业往往只关注其中一个细分市场，只在其所擅长的细分市场上进行竞争，产业集中度不高。由于生物疗法在肿瘤治疗过程中具有高效、低毒、靶向性和个体化的突出优势，随着生物疗法的不断成熟，生物疗法的使用频率将逐渐增多。

目前，盛齐安主要专注于生物疗法市场，公司所依赖的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以肿瘤细胞释放的囊泡作为化疗药物的天然载体包裹化疗药物，再回输患者胸腔内，达到有效控制癌性胸水的作用。与盛齐安的治疗技术相对应的是肿瘤临床治疗中常见的使用脂质体材料作为给药载体。脂质体载体主要包裹多柔比星、紫杉醇等药物，药物选择范围较小。脂质体虽然具有主动靶向性，但由于载体不来源于人体，具有一定的毒性，且难以控制其对于免疫细胞的作用。现存的脂质体封装的化疗药物疗效并不明显，副作用较大，在国内应用范围小。目前，国内仅有数家企业生产相关产品。

由于盛齐安技术、产品的自主创新性，在当前的市场中并没有一个技术、产品与盛齐安完全一样的竞争对手，但在肿瘤治疗行业中，除了传统的手术、放化疗方法，仍有一部分企业专注于生物疗法领域，是盛齐安潜在的竞争对手。

公司在生物治疗行业的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成都。公司拥有的原发性肝癌药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利卡汀）是国家一类创新药，是全球第一个运用单克隆抗体靶向治疗肝癌的基因药品，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用于中晚期肝癌治疗。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连云港。公司多种抗肿瘤药品在国内排名第一，其中 3 个产品为国内独家生产，现有仿制药奥沙利铂、多西他赛处于成长期，伊利替康也正在进入快速成长期；公司拥有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甲磺酸阿帕替尼。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公司位于重庆。公司核心技术有淋巴靶向治疗的纳米药物技术、药物微纳米分散及混悬制备技术和无菌原料药制备技术，其中，淋巴靶向治疗的纳米药物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第一家能够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列靶向药物的高科技制药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药物运载系统（DDS）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研发方向包括靶向制剂、生物制剂等，现拥有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能用于癌症的靶向镇痛。

####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武汉，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免疫细胞制备技术的研发以及为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公司目前的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CIK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和 DC-CIK 免疫细胞制备技术服务。

#### **深圳益世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益世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深圳。公司主要从事抗肿瘤细胞免疫技术的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提供细胞免疫技术服务，专注于科学、规范地开发 ACTL 靶向抗肿瘤细胞免疫技术及其制剂产品群。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浙江，公司在北京设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在杭州余杭建立了自己的生产基地，集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制药企业。公司产品为肺癌靶向药物盐酸埃克替尼（凯美纳）。2014 年 10 月，贝达药业投资美国 Xcovery 公司，共同开发针对肺癌的新一代靶向药物 X-396。

##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我国肿瘤治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其中的生物疗法行业。随着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增多、患者观念的转变以及国民收入的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8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把用于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神经性疾病的基因治疗及其关键技术和产品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1 年，科技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一批靶向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前瞻性的生物治疗关键技术研究，以关键技术的突破来带动重点产品的研发，加快生物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治疗的速度。2012 年，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把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作为重点扶持领域，大力发展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技术与装备，支持抗体规模生产、新型生物反应器和佐剂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生物技术药物高品质规模化发展。除此之外，生物科技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范围，从事药品研发工作的企

业可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如税费减免等一系列扶持政策。

国家政策的不断扶持，不仅有利于企业获得更多的研发补贴，同时还有利于企业扩大产品的需求市场，公司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

### （2）治疗观念的转变

传统治疗肿瘤的办法包括手术、放疗以及化疗。由于癌组织容易向周围的组织扩散与转移，所以通过手术方式治疗恶性肿瘤原则是将肿瘤与荷瘤器官以及引流区域的淋巴结整块切除。但对于大多数器官，不能完全切除，因此不易于完全清除恶性肿瘤。化疗是临床肿瘤治疗的最主要手段，但因其毒副作用大和肿瘤细胞的耐药而广受病垢。如果能够让足够量的化疗药物进入肿瘤细胞内，化疗药物的确能够杀灭所有的肿瘤细胞，但传统化疗药物无法区分肿瘤细胞和正常细胞，常常导致严重的副作用。而生物疗法的特点是根据癌细胞的特性，抗癌药物能够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从而使得用药量大大减少，也减少了对正常细胞的损害。生物疗法的突出优势使得生物疗法在近十年来引起了医院及患者的关注，随着生物疗法的性能不断完善，稳定性不断提高，医院及患者对生物疗法的接受程度也将会逐渐提高，越来越多的患者将会从传统的化疗药物转向更具针对性、副作用更小的生物疗法。

### （3）居民购买能力增强

在过去，虽然生物疗法具有突出的优势，但由于其高昂的价格，很多患者放弃选择生物治疗方法，转而选择较为便宜的传统手术、放疗、化疗方法。作为目前生物疗法中应用较多的分子靶向药物，在 2012 年的基药目录中共增补了 26 个抗肿瘤西药品种和 1 个抗肿瘤中药品种，但靶向药物并未在补增名单中，高昂的价格是主要原因之一。随着居民购买能力的增强，这样的现状会得到很大的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来看，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966 元人民币，与 2013 年相比增长了近 20%。人均收入的增加会增加患者选择治疗效果更好的生物疗法的概率。目前，越来越多的省份已经把抗癌药物中的靶向药物纳入了医疗保险的范围，意味着将会有更多的生物疗法会纳入全国医保

的范围。医疗保险目录的不断补充，将会极大程度减轻了患者选择更为先进的生物疗法的负担。

## 2、不利因素

### （1）临床应用门槛高

随着合成化学和纳米科学的兴起，化疗药物的纳米载药系统逐渐成为研究人员追逐的热点，然而近二十年来仍只有脂质体类和白蛋白类载体应用于临床，其他大部分载体仍只处于临床前或临床试验阶段。作为研发载体的企业，在临床应用之前除了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进行研发，还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临床试验，才有可能最终应用于临床。由于药品关乎患者的生命健康，若在临床应用之前发现任何问题，都有可能导导致产品最终上市的失败。若失败，药品研发工作得从头再来。因此，该行业中的企业研发成果是否有效、是否最终能用于临床的不确定性程度较高。

### （2）细分行业之间竞争激烈

同属于生物疗法下的分子靶向治疗、细胞因子治疗、细胞免疫治疗等，虽然所使用的方法不同，但是均是最新型的癌症治疗手段，并且这些疗法均具有一定的靶向性，能针对不同种类的肿瘤甚至不同的个体，提供个性化的治疗方法。目前，除了已经有很多上市公司从事靶向药物的生产、销售，在免疫细胞治疗行业有很多未上市的生物科技企业从事这方面的研发工作，国内也已经有很多上市公司开始涉足细胞治疗行业。随着参与该领域的公司越来越多，癌症的生物疗法行业的发展将会更加迅速，竞争也会变得更为激烈。

##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肿瘤治疗行业的增长速度一直高于医药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显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特征

从肿瘤治疗的需求角度来看,根据卫生部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人口的肿瘤患病比例远远高于农村人口。而所有城市当中,大城市、中城市、小城市的肿瘤患病比例依次减少,因此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城市,尤其是大中型城市。从供给角度来看,不同的治疗方法呈现出不同的区域性特色。因传统的手术、放化疗技术较为成熟,使用范围较广,传统治疗方法几乎覆盖全国,因此对于传统治疗方法而言,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而生物疗法由于费用较高以及对技术、医护人员要求较高,无论是已经临床应用还是仍在临床试验的生物疗法都主要集中于大中型城市。

### 3、季节性特征

由于肿瘤的发病率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肿瘤治疗行业无季节性特征。

####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独创的囊泡技术

本公司所拥有的“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已经取得了国内专利授权、香港专利授权、欧洲专利授权和美国专利授权,同时,已经在中国临床试验中心完成注册,并率先在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了临床研究项目备案,相关研究论文已在国际知名科学杂志 Nature Communications 上发表。研究工作受到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资助。本技术的关键是主要提供了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能够替代传统治疗中化疗方案——大剂量使用化疗药物,实现化疗药物对肿瘤细胞的定向选择,降低药物服用量,抑制机体产生对化疗药物的耐药性,真正发挥化疗药物杀伤肿瘤的威力。这种技术克服了国内外纳米包裹药物中人工材料的不足,包裹化疗药物的囊泡具有极强的肿瘤细胞亲和力、合理的颗粒大小,确保足够量的药物进入肿瘤细胞内而非其它正常细胞,做到真正克服常规化疗所造成的毒副作用。

###### (2) 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团队的培养，组建了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现有博士 2 名，硕士 6 名，本科及以下 2 名，研究生比例高达 80%。现公司研发总监张一一直从事抗肿瘤免疫，肿瘤免疫逃逸的细胞和分子机制方面的研究，保证了公司强大的研究实力。近年来，公司研发团队仍不断加入高学历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公司具有明确的人才战略，在人才的储备和使用上坚持优胜劣汰。稳定和优秀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 （3）专业的研发环境

2012 年，公司按 GMP 标准建立肿瘤囊泡制备中心，中心位于湖北武汉光谷生物城，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拥有一个公共服务区，5 间制备室，内部整体采用全封闭式中央空调，经湖北省疾控中心检测，尘埃浓度小于 35 粒/L，已达到万级水平，操作台尘埃浓度小于 0.35 粒/L，达到了百级水平，囊泡制品经检验安全无菌。中心的建立为项目技术的临床和生产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

### （4）广泛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主研发的“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目前正与多家三甲医院合作展开临床试验，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襄阳市中心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天津市肿瘤医院、天津市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2、竞争劣势

### （1）公司未上市或挂牌，缺乏公开市场的融资渠道

公司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直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提升研发实力、扩大临床合作范围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束缚公司的发展。

### （2）技术产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肿瘤囊泡”生物化疗技术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目前仍然没有一个可以获得收入的产品，无法直接参与同行业的竞争。

##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1、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的目标是以技术优势为核心，辅以业态精致管理，推进肿瘤生物免疫治疗行业发展，成就行业领先地位，打造行业领军品牌。

### 2、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长期专注于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的研发与推广。随着国家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的不断放开和完善，为了让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早日应用于临床治疗，公司制定了三步走的发展规划：

第一步，通过与全国各三甲医院合作，将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应用于对癌性胸水以及消化道肿瘤等方面的治疗。

公司将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进行临床应用的首个项目，即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目前已在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开展了近百例临床研究，并率先在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了临床研究项目备案。研究表明，近八成的患者在使用了该技术后，病情得到了显著的改善。

第二步，以“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及“肿瘤囊泡治疗消化道肿瘤技术”的临床应用为契机，展开基于“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治疗肺癌、胆管癌、胃癌、直肠癌、卵巢癌、食道癌等各癌种的新药研发工作。

第三步，开发以“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为基础的癌症治疗型疫苗，实现“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的全面深入转化。

未来五年，公司将依靠倡导国内自主免疫治疗技术的战略、以湖北武汉为中心，逐步在北京、上海、广州、四川等地建立省级治疗中心，将公司研发的医疗技术实现临床应用转化，通过科学先进的制备中心、完善的物流系统，特别是冷链物流系统，建立全国囊泡制备生产基地，在武汉、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成都等重要城市完成肿瘤治疗网点布局，建设肿瘤生物化疗产业链和营销网点，



以技术优势为核心，辅以业态精致管理，推进肿瘤生物免疫治疗行业发展，成就行业领先地位，打造行业领军品牌。

##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在天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与天津南开医院合作开展“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在消化道肿瘤治疗领域的应用”临床研究项目。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凡帆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金坪路10号华侨创业大厦2楼210
邮政编码	300190
所属行业	“生物科技（15111010）”（《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 “研究和实验发展（M73）”（《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专注于肿瘤治疗生物免疫技术的研发与临床试验业务。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MA05J4380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涉及股份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决策通过，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文件及决议档案。盛齐安股份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①公司章程；
- 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③董事会议事规则；
- ④监事会议事规则；
- 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①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对外投资、借贷、采购、销售及其他经济事项；

②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

###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盛齐安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对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2016 年 8 月 27 日，盛齐安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如下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5)《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次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2)《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从制度上为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畅运行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将会依照《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确保三会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平等、有效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管理层亦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理念，并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有效，以及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健全高效。”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肿瘤囊泡”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将以“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的临床应用转化为契机，深化这一治疗肿瘤的生物治疗技术的基础研发和临床应用，完成肺癌、食道癌、胃癌、卵巢癌、膀胱癌等各癌种的技术研发，并且在不久的将来，以“肿瘤囊泡”为基础开发出癌症的治疗型疫苗。目前公司已与武汉协和医院、武汉同济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开展临床研究合作，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项目的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得到部分医疗机构的认可，并已取得临床应用伦理审批批件，未来随着该项目物价审批程序的完成，公司将实现该技术的商业化推广。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设置了研发总部、制备中心、生物城管理中心、临床总部、公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财务总部等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

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盛齐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盛齐安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050,277.91 元，净资产为 75,159,775.82 元，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车辆、业务资质、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资产和资质因盛齐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更名程序。

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力，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股东直接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职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设有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公司的职工工资福利由公司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总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但是相应应收款均已以现金及租金抵扣的方式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财务合法合规。

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财务人员兼职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有研发总部、制备中心、生物城管理中心、临床总部、公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财务总部共7个职能部门。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具体办公室地址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合规经营

###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社保缴纳明细表、财务凭证及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且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 （二）环保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查验公司制备中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肿瘤囊泡”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和服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均由公司入驻地的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集中收储、处置，研发所需的少量实验用鼠向湖北省预防医学科学院/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并委托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药品安全评价中心饲养，上述实验动物提供方及饲养方均具备相应的实验动物饲养、使用资质，实验动物质量合格。

经查询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官网网站、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官网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完工的建设项，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环境处罚的情况。

### （三）安全生产

公司于2014年12月1号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AQB QG(汉14)2014000016的工矿商贸规模以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 （四）质量标准

公司的“囊泡实验品”已通过如下质量检测：

2014年11月30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测研究院对公司送检的批号为“20141103”“20141104”“20141105”的囊泡实验品进行检测，并分别出具2014械0119号、0120号、0121号《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为“无菌”和“细菌内毒素”，检验结果均为“符合规定”。

2015年6月11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测研究院对公司送检的批号为“20150511”的囊泡实验品进行检测，并出具2015械0075号《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为“无菌”和“细菌内毒素”，检验结果为“无菌生长”、“小于0.5EU/ml”。

2016年5月13号，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对公司送检的批号为“20160307”“20160308”“20160309”的囊泡实验品进行检测，并出具编号为20160472KX、20160473KX、20160474KX的《检验报告书》，检测项目均为“无菌”，检测结果均为“符合规定”；出具编号为20160574YX、20160575YX、20160576KX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均为“细菌内毒素”，检测结果均为“符合规定”；出具编号为20160573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为“其他项目—细菌内毒素方法学验证”，检测结果为“囊泡实验品（批号20160307、20160308、20160309，100ml/袋，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在2倍稀释及以下浓度时，对细菌内毒素检查试验无干扰，其细菌内毒素含量符合拟定的限值要求（每1ml中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0.50EU）。

#### （五）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未决诉讼情况。

#### （六）其他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医疗机构开展的临床试验项目均经所在医疗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审批，历次临床研究方案的修改均取得了所在医疗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工商、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税、地税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公司关联法人信息

序号	法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6000	投资
2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000	投资
3	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00	投资
4	武汉市卫道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	信息咨询
5	湖北华中联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000	养老服务
6	广州水善坊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	酒店住宿服务
7	广州华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8	武汉市卓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物业管理
9	湖北盈捷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100	投资

#### 2、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柏源投资的经营范围是：“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存在从事与盛齐安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形。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卓之父杨林控制的企业。国贸投资的经营范围是“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教育的投资；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存在从事与盛齐安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形。

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卓之父杨林控制的企

业，系国贸投资的子公司。国贸盛乾的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旅游投资；资产委托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企业购并、重组运营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存在从事与盛齐安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形。

武汉市卫道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卓控制的企业。卫道咨询的经营范围为“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健康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雕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不存在从事与盛齐安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形。

湖北华中联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卓担任董事的企业。华中联盟的经营范围是“为老人提供上门看护服务；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环保领域的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文化体育场馆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主营业务为养老服务，不存在从事与盛齐安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形。

广州水善坊酒店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水善坊的经营范围为“美容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自助餐服务；保健按摩；专业停车场服务；桑拿、汗蒸；洗浴服务；摄影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酒店住宿服务，不存在从事与盛齐安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形。

广州华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华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存在从事与盛齐安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形。

武汉市卓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杰控制的企业。卓展物业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保洁及家政服务；楼宇自动化、监控设备设计

与安装；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不存在从事与盛齐安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形。

湖北盈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杰之妻刑爱萍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盈捷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委托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购并、重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合作；旅游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存在从事与盛齐安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合理。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盛齐安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与盛齐安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未来将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进行与盛齐安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齐安之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齐安，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盛齐安。

5、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盛齐安之主营业务及主

要产品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和/或技术支持。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盛齐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上述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承诺人不再为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起失效。”

##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记账凭证，报告期内，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高管孟凡帆预支款项 5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支出，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3 月 30 号冲抵；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杨卓预支款项 1.0079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支出，上述款项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冲抵。

目前，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盛齐安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盛齐安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盛齐安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董事地位，促使盛齐安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盛齐安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盛齐安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盛齐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盛齐安之间就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盛齐安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若为盛齐安股东和/或董事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承诺人不再为盛齐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之日起失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以下 4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合计持股比 例
周卫军	董事长、总经理	15,410,000.00	20.74%	—	—	20.74%



赵捷	董事	16,210,000.00	21.81%	—	—	21.81%
赵俊新	董事	1,450,000.00	1.95%	—	—	1.95%
代国陆	董事	—	—	—	—	—
孟凡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0,000.00	2.02%	430,998	0.58%	2.60%
赵建晖	董事	—	—	—	—	—
马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49,257	0.47%	0.47%
王静平	财务总监	—	—	—	—	—
张一	研发总监	—	—	73,104	0.1%	0.1%
许平伟	监事会主席	—	—	45,565	0.06%	0.06%
邢伟	监事	—	—	—	—	—
江献伟	职工监事	—	—	22,031	0.03%	0.03%

注：孟凡帆通过盛齐安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58% 股权比例，张一通过盛齐安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 股权比例，马刚通过盛齐安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47% 股权比例，许平伟通过盛齐安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06% 股权比例，江献伟通过盛齐安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03% 股权比例。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卫军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马刚之间系表兄弟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任职资格、履职情况、享有公司权益、合法合规情况等事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赵捷	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副主任医师
赵俊新	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师
孟凡帆	总经理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马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监事
代国陆	董事	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建晖	董事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周卫军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	5.67%
赵捷	董事	—	—
代国陆	董事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6%
赵俊新	董事	—	—
孟凡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赵建晖	董事	—	—
马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
王静平	财务总监	—	—
张一	研发总监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许平伟	监事会主席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邢伟	监事	—	—
江献伟	监事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

以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周卫军担任。

2016年8月27日，盛齐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选举周卫军、赵捷、赵俊新、代国陆、孟凡帆、赵建晖、马刚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并通过周卫军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 **2、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监事一名，由江献伟担任。

2016年8月27日，盛齐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选举许平伟、邢伟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献伟为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并通过许平伟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周卫军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

2016年8月27日，盛齐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卫军为总经理，孟凡帆为常务副总经理，王静平为财务总监，张一为研发总监，聘任马刚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符合任职资格的条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76610\_C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015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增加 1 家新设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3、2016年1-5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与2015年度比较，没有变化。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434,834.88	9,621,313.37	12,257,207.3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66,115.00	75,746.84	60,000.0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69,413.05	2,793,780.77	2,749,871.37
存货	39,989.56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94,315.9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104,668.42</b>	<b>12,490,840.98</b>	<b>15,067,078.7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84,962.51	4,509,412.68	2,188,880.4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729,166.67	—	—
开发支出	13,284,794.89	9,374,438.62	3,573,465.14
商 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21,495.50	1,375,676.63	1,289,67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505.30	480,443.37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869,924.87</b>	<b>15,739,971.30</b>	<b>7,052,015.66</b>

资 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9,974,593.29	28,230,812.28	22,119,094.39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9,362.81	1,382,853.00	833,954.25
应交税费	2,600,000.00	4,868.26	1,487.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42,859.28	717,493.80	504,46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12,222.09</b>	<b>2,105,215.06</b>	<b>1,339,908.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912,222.09</b>	<b>2,105,215.06</b>	<b>1,339,908.01</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74,310,000.00	49,5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193,350.00	9,552,350.00	3,552,350.00
盈余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94,315.93	—	—
未分配利润	-34,535,294.73	-32,926,752.78	-27,773,16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75,062,371.20</b>	<b>26,125,597.22</b>	<b>20,779,186.38</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062,371.20</b>	<b>26,125,597.22</b>	<b>20,779,186.38</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9,974,593.29</b>	<b>28,230,812.28</b>	<b>22,119,094.39</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b>1,608,541.95</b>	<b>4,155,589.16</b>	<b>2,863,997.07</b>
其中：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56,332.03	5,915,935.08	2,925,923.44
财务费用	-14.58	-16,745.92	-61,926.3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投资收益	47,775.50	243,6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608,541.95</b>	<b>-5,655,589.16</b>	<b>-2,863,997.07</b>
加：营业外收入	—	502,000.00	3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608,541.95</b>	<b>-5,153,589.16</b>	<b>-2,553,997.07</b>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608,541.95</b>	<b>-5,153,589.16</b>	<b>-2,553,997.07</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541.95	-5,153,589.16	-2,553,997.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0	-0.06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94,315.93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b>-1,514,226.02</b>	<b>-5,153,589.16</b>	<b>-2,553,997.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226.02	-5,153,589.16	-2,553,997.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15	523,770.57	676,407.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50.15</b>	<b>523,770.57</b>	<b>676,407.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48.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664.81	917,305.39	427,52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00	2,270.00	10,25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98.15	1,948,900.46	1,174,298.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9,860.96</b>	<b>2,868,475.85</b>	<b>1,612,075.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7,410.81</b>	<b>-2,344,705.28</b>	<b>-935,667.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775.50	243,6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161,5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47,775.50</b>	<b>161,743,600.0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7,843.18	9,534,788.71	3,741,88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161,5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687,843.18</b>	<b>171,034,788.71</b>	<b>3,741,887.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40,067.68</b>	<b>-9,291,188.71</b>	<b>-3,741,887.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51,000.00	9,000,000.00	8,5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61,405.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451,000.00</b>	<b>9,000,000.00</b>	<b>10,161,405.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451,000.00</b>	<b>9,000,000.00</b>	<b>10,161,405.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6,478.49</b>	<b>-2,635,893.99</b>	<b>5,483,849.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1,313.37	12,257,207.36	6,773,357.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434,834.88</b>	<b>9,621,313.37</b>	<b>12,257,207.36</b>

### 2016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9,500,000.00	9,552,350.00	—	-32,926,752.78	26,125,597.2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亏损	—	—	—	-1,608,541.95	-1,608,541.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94,315.93	—	94,315.93
综合收益总额	—	—	94,315.93	-1,608,541.95	-1,514,226.0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4,810,000.00	25,641,000.00	—	—	50,451,000.00
三、2016年5月31日余额	74,310,000.00	35,193,350.00	94,315.93	-34,535,294.73	75,062,371.20

###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	3,552,350.00	—	-27,773,163.62	20,779,186.3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亏损	—	—	—	-5,153,589.16	-5,153,589.16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53,589.16	-5,153,589.1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6,000,000.00	—	—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	—	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00			1,500,000.00

三、2015年5月31日余额	49,500,000.00	9,552,350.00	—	-32,926,752.78	26,125,597.22
----------------	---------------	--------------	---	----------------	---------------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0	52,350.00	—	-25,219,166.55	14,833,183.4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亏损	—	—	—	-2,553,997.07	-2,553,997.07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53,997.07	-2,553,997.0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0	—	—	8,500,000.00
三、2015年5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	3,552,350.00	—	-27,773,163.62	20,779,186.3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169,535.06	9,141,568.91	12,257,207.3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66,115.00	75,746.84	6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0,815.49	2,793,780.77	2,749,871.37
存货	39,989.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94,315.9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740,771.04</b>	<b>12,011,096.52</b>	<b>15,067,078.7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81,074.51	4,504,933.68	2,188,880.4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729,166.67	—	—
开发支出	13,228,264.89	9,374,438.62	3,573,465.14
商 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21,495.50	1,375,676.63	1,289,67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505.30	480,443.37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309,506.87</b>	<b>16,235,492.30</b>	<b>7,052,015.66</b>
<b>资产总计</b>	<b>80,050,277.91</b>	<b>28,246,588.82</b>	<b>22,119,094.3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7,642.81	1,382,853.00	833,954.25
应交税费	2,600,000.00	4,868.26	1,487.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42,859.28	717,493.80	504,46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90,502.09</b>	<b>2,105,215.06</b>	<b>1,339,908.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890,502.09</b>	<b>2,105,215.06</b>	<b>1,339,908.01</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74,310,000.00	49,5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193,350.00	9,552,350.00	3,552,35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94,315.93	—	—
未分配利润	-34,437,890.11	-32,910,976.24	-27,773,163.62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75,159,775.82	26,141,373.76	20,779,18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050,277.91	28,246,588.82	22,119,094.39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74,613.63	5,900,565.98	2,925,923.44
财务费用	75.74	-17,153.36	-61,926.3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75.50	243,6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526,913.87</b>	<b>-5,639,812.62</b>	<b>-2,863,997.07</b>
加：营业外收入	—	502,000.00	3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526,913.87</b>	<b>-5,137,812.62</b>	<b>-2,553,997.07</b>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526,913.87</b>	<b>-5,137,812.62</b>	<b>-2,553,997.07</b>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0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0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94,315.9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432,597.94</b>	<b>-5,137,812.62</b>	<b>-2,553,997.07</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23	523,733.01	676,407.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8.23</b>	<b>523,733.01</b>	<b>676,407.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48.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436.61	917,305.39	427,52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70.00	10,25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278.79	1,933,086.36	1,174,298.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9,363.40</b>	<b>2,852,661.75</b>	<b>1,612,075.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7,185.17</b>	<b>-2,328,928.74</b>	<b>-935,667.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75.50	243,6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161,5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47,775.50</b>	<b>161,743,6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53,624.18	9,530,309.71	3,741,88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	—	—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161,5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653,624.18</b>	<b>171,530,309.71</b>	<b>3,741,887.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05,848.68</b>	<b>-9,786,709.71</b>	<b>-3,741,887.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51,000.00	9,000,000.00	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61,405.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451,000.00</b>	<b>9,000,000.00</b>	<b>10,161,405.33</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451,000.00</b>	<b>9,000,000.00</b>	<b>10,161,405.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966.15</b>	<b>-3,115,638.45</b>	<b>5,483,849.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1,568.91	12,257,207.36	6,773,357.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169,535.06</b>	<b>9,141,568.91</b>	<b>12,257,207.36</b>

2016 年 1-5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49,500,000.00</b>	<b>9,552,350.00</b>	—	<b>-32,910,976.24</b>	<b>26,141,373.76</b>
<b>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一）净亏损	—	—	—	-1,526,913.87	<b>-1,526,913.87</b>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94,315.93	—	<b>94,315.93</b>
<b>综合收益总额</b>	—	—	94,315.93	-1,526,913.87	<b>-1,432,597.94</b>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4,810,000.00	25,641,000.00	—	—	<b>50,451,000.00</b>
<b>三、2016年5月31日余额</b>	<b>74,310,000.00</b>	<b>35,193,350.00</b>	<b>94,315.93</b>	<b>-34,437,890.11</b>	<b>75,159,775.82</b>

##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45,000,000.00</b>	<b>3,552,350.00</b>	—	<b>-27,773,163.62</b>	<b>20,779,186.38</b>
<b>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一)净亏损	—	—	—	-5,137,812.62	<b>-5,137,812.62</b>
<b>综合收益总额</b>	—	—	—	-5,137,812.62	<b>-5,137,812.62</b>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6,000,000.00	—	—	<b>10,500,000.00</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	—	<b>9,000,000.00</b>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500,000.00	—	—	<b>1,500,000.00</b>
<b>三、2015年5月31日余额</b>	<b>49,500,000.00</b>	<b>9,552,350.00</b>	—	<b>-32,910,976.24</b>	<b>26,141,373.76</b>

##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40,000,000.00</b>	<b>52,350.00</b>	—	<b>-25,219,166.55</b>	<b>14,833,183.45</b>

<b>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一)净亏损	—	—	—	-2,553,997.07	-2,553,997.07
<b>综合收益总额</b>	—	—	—	-2,553,997.07	-2,553,997.0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0	—	—	8,500,000.00
<b>三、2015年5月31日余额</b>	<b>45,000,000.00</b>	<b>3,552,350.00</b>	<b>—</b>	<b>-27,773,163.62</b>	<b>20,779,186.38</b>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需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关于开发支出能够资本化的相应的五个相关条件。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期间、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及 201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为编制本财务报表，其中本财务报表的最近会计期间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6

年5月31日止5个月期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

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7、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存货包括实验试剂和耗材等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医疗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3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8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
租赁费	按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9、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①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乃基于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分析作出。应收款项减值的识别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结果不同于原预期估计而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对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估计变更所属期间的减值损失或转回产生影响。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③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期限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期限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受益期限和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摊销和折旧费用。

## ④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⑤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21、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税 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支付给雇员的薪金及支付给个人的资产转让款项，由本公司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也未发生相应的成本。

####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也未发生相应的成本。

####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营业毛利	—	—	—	—
毛利率	—	—	—	—
营业利润	-1,608,541.95	-5,655,589.16	-2,863,997.07	—
利润总额	-1,608,541.95	-5,153,589.16	-2,553,997.07	—
净利润	-1,608,541.95	-5,153,589.16	-2,553,997.07	—



#### 4.报告期内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成本归集。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比 2014年度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56,332.03	5,915,935.08	2,925,923.44	102.19%
财务费用	-14.58	-16,745.92	-61,926.37	-72.96%
三项费用合计	1,656,317.45	5,899,189.16	2,863,997.07	105.98%
销售费用占营 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 业收入比重	—	—	—	—
其中：研发费 用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营 业收入比重	—	—	—	—
三项费用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	—	—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期间费用较2014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由于尚未产生收入，故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及房屋租金等，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人员增加，也对其加大了投入力度，此外，公司2015年公司总经理孟凡帆认缴公司的股权出资，其支付的对价低于公允价值所形成的金额，公司已经根据认缴时的公允价值计算并确认股份支付有关的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均已资本化处理。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各期金额较为稳定。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进行了国债逆回购交易，于2016年1-5月和2015年度分别产生投资收益47,775.50元和243,600.00元。

###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2,000.00	3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502,000.00	310,00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502,000.00	31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因素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金额分别为502,000.00元和31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助金额
“3551”光谷人才资助计划(注1)	—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安全生产合格奖励	—	—	10,000.00	1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款	—	2,000.00	—	2,000.00
<b>合计</b>	—	<b>502,000.00</b>	<b>310,000.00</b>	<b>812,000.00</b>

注1：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与公司及赵捷签订的《东湖高新区“3551光谷人才计划”资助协议》，“东湖开发区”承诺资助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公司以赵捷为主要项目承担人申报的《肿瘤囊泡生物化疗在卵巢癌治疗领域的应用技术》项目。按照该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收到30万元和50万元，公司已将收到的款项分别在各期用于该项目日常营运方面的支出，并于2016年8月向东湖开发区提交了“3551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报告，汇报了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说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项目资金计入当期损益。

##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占资产总额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资产总额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资产总额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434,834.88	11.80	9,621,313.37	34.08	12,257,207.36	55.41
预付款项	166,115.00	0.21	75,746.84	0.27	60,000.00	0.27
其他应收款	369,413.05	0.46	2,793,780.77	9.90	2,749,871.37	12.43
存货	39,989.57	0.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94,315.92	43.88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104,668.42</b>	<b>56.40</b>	<b>12,490,840.98</b>	<b>44.25</b>	<b>15,067,078.73</b>	<b>68.12</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484,962.51	5.61	4,509,412.68	15.97	2,188,880.45	9.90
无形资产	12,729,166.67	15.92	—	—	—	—
开发支出	13,284,794.89	16.61	9,374,438.62	33.21	3,573,465.14	16.16
长期待摊费用	3,521,495.50	4.40	1,375,676.63	4.87	1,289,670.07	5.83
其他非流动	849,505.30	1.06	480,443.37	1.70	—	—

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69,924.87	43.60	15,739,971.30	55.75	7,052,015.66	31.88
资产总计	79,974,593.29	100.00	28,230,812.28	100.00	22,119,094.39	100.00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743,781.01 元，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3 月份和 4 月份投资者投入资本增加 50,451,000.00 元，公司购置了无形资产，导致无形资产增加；为加强现金管理，公司用经营中暂时不用的资金参加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190,311.08	228,336.21	108,545.50
银行存款	9,244,523.80	9,392,977.16	12,148,661.86
合 计	9,434,834.88	9,621,313.37	12,257,207.36

2016年5月31日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

### （二）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 （1）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收入，无应收账款。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收入，无应收账款。

##### （3）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收入，无应收账款。

#### 2.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155.00	100.00	75,746.84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b>166,155.00</b>	<b>100.00</b>	<b>75,746.84</b>	<b>100.00</b>	<b>60,000.00</b>	<b>100.00</b>

公司各期预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且各期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705.00	1年以内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000.00	1年以内
	蒋念伟	第三方	21,000.00	1年以内
	武汉科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110.00	1年以内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b>150,815.00</b>	—
2015年12月31日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120.38	1年以内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626.46	1年以内
	合计	—	<b>75,746.84</b>	—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b>60,000.00</b>	—

注：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仅与两家公司有预付款项余额；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仅与一家公司有预付款项余额。

##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拆借款项	—	—	2,600,205.37	—	2,600,205.37	—
押金	196,361.00	—	193,575.40	—	99,666.00	—
备用金	173,052.05	—	—	—	50,000.00	—
<b>合 计</b>	<b>369,413.05</b>	<b>—</b>	<b>2,793,780.77</b>	<b>—</b>	<b>2,749,871.37</b>	<b>—</b>

2015年12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余额较大所致。2016年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以租金抵消了借款，故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度减少。

###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852.05	—	97,909.40	—	2,668,205.37	—
1—2年	97,895.00	—	2,614,205.37	—	2,000.00	—
2—3年	2,000.00	—	2,000.00	—	79,666.00	—
3年以上	79,666.00	—	79,666.00	—	—	—
<b>合 计</b>	<b>369,413.05</b>	<b>—</b>	<b>2,793,780.77</b>	<b>—</b>	<b>2,749,871.37</b>	<b>—</b>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6年5月31日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	第三方	141,761.0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38.37
	易庆辉	员工	100,000.00	1年以内	27.07
	高伟	员工	53,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4.35
	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	3年以上	5.41
	易军	员工	17,275.10	1年以内	4.68
	<b>合 计</b>	<b>—</b>	<b>332,036.10</b>	<b>—</b>	<b>89.88</b>
2015年12月31日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0,205.37	1-2年	93.07
	武汉国家生物	第三方	139,961.00	1年以内/3年	5.01

	产业创新基地			以上	
	高伟	员工	26,00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0.93
	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	3年以上	0.72
	刘炎	员工	5,000.00	1-2年	0.18
	<b>合计</b>	<b>—</b>	<b>2,791,166.37</b>	<b>—</b>	<b>99.91</b>
2014年12月31日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0,205.37	1年以内	94.56
	武汉国家生产 业创新基地	第三方	62,166.00	1年以内/2-3年	2.26
	孟凡帆	员工/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82
	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	2-3年	0.73
	高伟	员工	11,000.00	1年以内/1-2年	0.40
	<b>合计</b>	<b>—</b>	<b>2,743,371.37</b>	<b>—</b>	<b>99.77</b>

### (三) 存货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存货是为生产囊泡储备的消耗试剂品。

###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指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成本	35,000,000.00	—	—
公允价值	35,094,315.93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94,315.93	—	—
已计提减值	—	—	—

2016年4月公司参加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1）以人民币2,500万元参加的华融通质押宝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质押宝23号”），对于华融质押宝23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10月份发布公告设定开放日，公司将于当月进行赎回；（2）以人民币1,000万元参加的华融证券华融稳健成长2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稳健2号”），对于华融稳健2号，其结束日为2016年8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赎回该投资。

###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6,270,364.36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484,962.51元，总体成新率为71.5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5.61%、15.97%和9.9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270,364.36</b>	<b>5,821,662.36</b>	<b>2,749,385.36</b>
其中：医疗设备	4,089,951.36	4,089,951.36	1,434,905.36
电子设备	215,499.00	170,297.00	39,000.00
运输设备	1,954,270.00	1,550,770.00	1,273,900.00
其他设备	10,644.00	10,644.00	1,58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85,401.85</b>	<b>1,312,249.68</b>	<b>560,504.91</b>
其中：医疗设备	1,114,803.50	802,859.65	398,221.86
电子设备	58,936.60	36,392.78	13,971.28
运输设备	608,560.76	471,300.81	148,311.77
其他设备	3,100.99	1,696.44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484,962.51</b>	<b>4,509,412.68</b>	<b>2,188,880.45</b>
其中：医疗设备	2,975,147.86	3,287,091.71	1,036,683.50
电子设备	156,562.40	133,904.22	25,028.72
运输设备	1,345,709.24	1,079,469.19	1,125,588.23
其他设备	7,543.01	8,947.56	1,580.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其中：医疗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484,962.51</b>	<b>4,509,412.68</b>	<b>2,188,880.45</b>
其中：医疗设备	2,975,147.86	3,287,091.71	1,036,683.50
电子设备	156,562.40	133,904.22	25,028.72
运输设备	1,345,709.24	1,079,469.19	1,125,588.23
其他设备	7,543.01	8,947.56	1,58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2,729,166.67元，主要系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0,000.00	—	—
其中：专利权	13,000,0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0,833.33	—	—
其中：专利权	270,833.33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29,166.67	—	—
其中：专利权	12,729,166.67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专利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29,166.67	—	—
其中：专利权	12,729,166.67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2016年3月从黄波处购买取得的《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50%份额，公司购买该无形资产的价格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决定。

《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原为本公司持有50%、黄波持有50%的发明专利。本公司的经营目的即是以《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为基础，对其进行相应的临床研究技术开发，最终使该技术能运用于临床治疗收费。考虑到该技术开发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经过与黄波协商，为保证该技术的权属清晰，黄波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本公司。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2016年5月31日，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29,020,541.95元。

## (八) 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期初数	9,374,438.62	3,573,465.14	—
本期增加	3,910,356.27	5,800,973.48	3,573,465.14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b>13,284,794.89</b>	<b>9,374,438.62</b>	<b>3,573,465.14</b>

公司开发支出呈逐期增长的态势，2015年较2014年增长162.33%，2016年1-5月较2015年增长41.71%。公司对研发投入较大，主要集中在囊泡技术在梗阻性胆管癌及肺癌胸水方向的治疗。在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后，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开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实验用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由于部分固定资产属非经常性使用项目，且金额巨大，故企业采用租赁方式。

2016年1-5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82,821.63	—	-132,961.50	1,049,860.13
租赁费	192,855.00	2,600,205.37	-321,425.00	2,471,635.37
合计	<b>1,375,676.63</b>	<b>2,600,205.37</b>	<b>-454,386.50</b>	<b>3,521,495.50</b>

2015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25,395.07	1,086,690.00	-229,263.44	1,182,821.63
租赁费	964,275.00	—	-771,420.00	192,855.00
合计	<b>1,289,670.07</b>	<b>1,086,690.00</b>	<b>-1,000,683.44</b>	<b>1,375,676.63</b>

2014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92,848.00	29,000.00	-96,452.93	325,395.07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租赁费	—	1,349,985.00	-385,710.00	964,275.00
合计	<b>392,848.00</b>	<b>1,378,985.00</b>	<b>-482,162.93</b>	<b>1,289,670.07</b>

###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科研款	<b>849,505.30</b>	<b>480,443.37</b>	—

##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

### (二) 预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账款余额。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50,368.61	798,232.21	478,928.5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518,994.20	584,620.79	355,025.69
合计	<b>1,369,362.81</b>	<b>1,382,853.00</b>	<b>833,954.25</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逐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引入新的研发及其他人员所致。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201.37	254,351.06	159,219.33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226,844.02	244,502.04	145,001.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205.80	221,840.30	130,977.21
工伤保险费	1,581.90	2,439.73	2,113.39
生育保险费	19,056.32	20,222.01	11,910.83
住房公积金	234,289.55	254,727.87	146,718.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33.67	44,651.24	27,989.71
<b>合计</b>	<b>850,368.61</b>	<b>798,232.21</b>	<b>478,928.56</b>

设定提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70,666.86	528,860.81	321,366.83
失业保险费	48,327.34	55,759.98	33,658.86
<b>合计</b>	<b>518,994.20</b>	<b>584,620.79</b>	<b>355,025.69</b>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	—
增值税	—	—	—
营业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600,000.00	4,868.26	1,487.26
其他	—	—	—
<b>合计</b>	<b>2,600,000.00</b>	<b>4,868.26</b>	<b>1,487.26</b>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为向关联方黄波先生购买无形资产为其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该关联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参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分析-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产采购。”

#### （五）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361,829.83	275,876.25	254,316.15
1—2年	209,730.30	221,467.20	221,467.20
2年以上	371,299.15	220,150.35	28,683.15
<b>合计</b>	<b>942,859.28</b>	<b>717,493.80</b>	<b>504,466.50</b>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	非关联方	716,913.05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生物城租赁费
	其他/综合	非关联方	67,975.70	1年以内	物业费等费用
	应付研发临床实验费	非关联方	59,970.48	1年以内	按合同预提的应付实验室
	武汉申康空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洁净室工程尾款
	研发劳务工资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应付劳务工资
	<b>合计</b>	—	<b>942,859.23</b>	—	—
2015年12月31日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	非关联方	604,643.75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生物城租赁费
	其他/综合	非关联方	62,850.05	1年以内	物业费等费用
	武汉申康空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洁净室工程尾款
	—	—	—	—	—
	—	—	—	—	—
	<b>合计</b>	—	<b>717,493.80</b>	—	—
2014年12月31日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	非关联方	471,617.55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生物城租赁
	其他/综合	非关联方	32,848.95	1年以内	物业费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b>合计</b>	—	<b>504,466.50</b>	—	—

## （六）报告期末公司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4,310,000.00	49,5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193,350.00	9,552,350.00	3,552,350.00
盈余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94,315.93	—	—
未分配利润	-34,535,294.73	-32,926,752.78	-27,773,163.62
<b>合 计</b>	<b>75,062,371.20</b>	<b>26,125,597.22</b>	<b>20,779,186.38</b>

公司股本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股份支付情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1,500,000.00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1,500,000.00	—

上述股份支付是指，公司总经理孟凡帆认缴公司的股权出资，其支付的对价低于公允价值所形成的金额，公司已经根据认缴时的公允价值计算并确认股份支付有关的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1,608,541.95	-5,153,589.16	-2,553,997.07
	毛利率(%)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8.52%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20.32%	-17.47%

公司前期主要以研发投入为主，暂未产生收入，未实现利润，因此报告期内均为净亏损。

### 2.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14%	7.46%	6.06%
	流动比率	9.18	5.93	11.24
	速动比率	2.00	5.90	11.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平稳的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虽有下滑趋势，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配比较为合理，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比例正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3.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收入，未发生成本。

###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608,541.95	-5,153,589.16	-2,553,997.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48.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15	523,770.57	676,407.16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98.15	1,948,900.46	1,174,2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10.81	-2,344,705.28	-935,66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7,843.18	9,534,788.71	3,741,887.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0,067.68	-9,291,188.71	-3,741,88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1,000.00	9,000,000.00	10,161,405.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4,834.88	9,621,313.37	12,257,207.3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系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大额可计入收入的现金，利润为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项目，与实际业务一致。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期购置数较为匹配，具体购置数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固定资产及折旧”、之“（六）无形资产”及之“（八）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正，主要依赖筹资活动产生。各报告期内均有较大数额的增资，因此公司目前发展存在依赖股东投入的特点。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法人



序号	法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6000	投资
2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000	投资
3	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00	投资
4	武汉市卫道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	信息咨询
5	湖北华中联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000	养老服务
6	广州水善坊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	酒店住宿服务
7	广州华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8	武汉市卓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物业管理
9	湖北盈捷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100	投资

## 2、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个人。

###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与采购

报告期内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账款余额。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应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应付款余额。

####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预收账款余额。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	薪酬	253,606.00	444,640.00	318,286.00
合计	—	<b>253,606.00</b>	<b>444,640.00</b>	<b>318,286.00</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波(a)	发明专利	13,000,000.00	—	—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	二手车	—	—	300,000.00
合计	—	<b>13,000,000.00</b>	—	<b>300,000.00</b>

(a) 本公司于2016年3月从黄波处购买取得了《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50%份额，公司购买该无形资产的价格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决定。

《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原为本公司持有50%、黄波持有50%的发明专利。本公司的经营目的即是以《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为基础，对其进行相应的临床研究技术开发，最终使该技术能运用于临床治疗收费。考虑到该技术开发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经过与黄波协商，为保证该技术的权属清晰，黄波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本公司。

(b)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从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了二手车一辆。

###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1,425.00	771,420.00	955,890.00

本公司向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入武汉市解放大道634号新世界中心C座13楼办公室，租赁期限至2019年8月。根据租赁合同2016年1-5月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321,425.00元；2015年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771,420.00元；2014年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955,890.00元。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600,205.37	—	2,600,205.37	—

本公司于2014年向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借出人民币6,500,000.00元，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偿还人民币7,200,000.00元(包括2014年以前拆出的资金人民币5,520,370.37元)，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余额人民币2,600,205.37元已作为预付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19年8月办公室的租赁费。此外，湖北国贸盛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偿还以前年度拆借的资金人民币961,405.33元。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黄波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进行的专利技术的购买及转让行为，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部分。与湖北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及房屋租赁交易亦为公司经营中的正常往来，且合同定价公允合理。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201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审议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盛齐安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盛齐安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盛齐安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得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盛齐安的股东大会作出侵害盛齐安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盛齐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盛齐安之间就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盛齐安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承诺人不再为盛齐安的控股股东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之日起失效。”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
天津盛齐安生物科技公司	天津	1,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该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成立，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4,315.38	484,223.46	—
总负债	21,720.00	—	—
所有者权益	402,595.38	484,223.46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1,718.40	15,369.10	—

财务费用	-90.32	407.44	—
净利润	-81,628.08	-15,776.54	—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公司与黄波先生共同持有的“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6年3月2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鄂评报字[2016]008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一种肿瘤化疗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645.89万元。

2016年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用以出资的净资产不存在高估的情形，于2016年8月12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4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账面价值7,515.98万元，评估值7,560.99万元，评估增值45.01万元，增值率0.60%。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要。公司目前拥有的“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成，并取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授权。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失密或遭到侵害，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采用股权激励方式，让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同时，根据公司研发进度，积极采用专利方式，将公司核心技术以发明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授权4项，香港专利授权1项，美国专利授权1项，欧洲专利授权1项，正在申请中的国

家专利4项，自公司成立至今也从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公司已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发明专利无法顺利获得授权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秘密，仍可能会给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不利影响。

## （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失败风险

公司的“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正处于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合作的医疗机构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天津市南开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等在内的多家三级甲等医院，相关的临床试验项目已通过医疗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取得相应的立项审批文件和临床试验批准文件，各项临床试验均正常开展。

尽管公司的技术团队已就“肿瘤囊泡生物免疫治疗技术”开展了长期的、大量的临床试验研究工作，聘请了外部专家对公司的囊泡技术进行了专家论证，并与各大三甲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研究，以取得足够的、充分的数据用以证明该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囊泡技术已得到部分合作医疗机构的认可，并取得了临床应用伦理审查批件，开始启动物价申报程序，但由于该技术属于具有首创性的医疗技术，在世界上尚无该技术临床应用的先例，因此，从事“肿瘤囊生物免疫治疗技术”研究及临床试验工作存在着后期商业化推广失败的风险。

## （三）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任何一名单独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共同选举产生，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由各股东共同协商确定；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共同选举产生，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任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无法独自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无法支配董事会的过半表决权，无法控制董事会的决议形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



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公司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由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一定程度上避免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权或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带来决策效率较低的问题。

####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需要拥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主要依靠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公司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竞争力的基础。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囊泡技术的研发，所有的研发技术人员对这一领域有充分的研究经验，公司拥有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引入新的人才，并培养成公司的坚实后盾。此外，为留住公司的现有人才，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使其对公司更富有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未来随着企业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其他领域的人才，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无法吸引到更多人才的加入和留住公司现有的人才，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 **（五）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生物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行业发展得到了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的密切关注与支持。来自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地方政府的各种扶持政策和配套政策先后出台，为生物技术及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氛围和机会。但是国家也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对医药产品有效性、安全性、一致性要求越来越高，对技术工艺、标准规程的要求越来越严，而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指南和指导性文件，对一些政策法规进行不断调整。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时刻关注有关医疗技术行业、生物治疗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及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调整公司的经营、研发等模式，

充分利用有助于企业发展的产业扶持政策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对于规范性规定，公司及时完善补充相关的制度与手续，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推进产品上市进程。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密切关注政策变化，严格规范操作，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政策变化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 **（六）严重依赖股东投资的风险**

公司由于一直处于肿瘤囊泡治疗胸水技术的研发阶段，购置固定资产、专利技术及开发支出较大，该三项资产总额于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30,498,924.07元、13,883,851.30元和5,762,345.59元，公司于2014年8月、2015年1月、2016年3月、2016年4月分别增资8,500,000元、9,000,000元、46,998,000元、1,953,000元，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减少公司对股东投入的支持，公司正抓紧实施囊泡技术的临床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争取尽早实现肿瘤囊泡技术的商业化推广。但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因此仍存在较严重的依赖股东投入的风险。

#### **（七）短期内未实现营业收入的风险**

目前，公司“肿瘤囊泡治疗癌性胸水技术”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采集数据等工作结束后将进行技术申报。申报成功后，该项技术将在各大医院推广，届时公司根据与医院签订的协议与临床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为顺利实现囊泡技术的商业化推广，已进行了长期、大量的基础研究及临床试验工作，并积极与各医疗机构开展合作，证实囊泡技术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囊泡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已获得了部分医疗机构的认可，并取得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审批批件，正在启动物价申报程序，然而，由于审批进程与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公司存在短期内仍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卫军 周卫军 赵捷 赵捷 赵俊新 赵俊新  
 代国陆 代国陆 孟凡帆 孟凡帆 赵建晖 赵建晖  
 马刚 马刚

全体监事：

许平伟 许平伟 邢伟 邢伟 江献伟 江献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卫军 周卫军 王静平 王静平 孟凡帆 孟凡帆  
 张一 张一 马刚 马刚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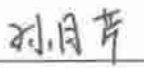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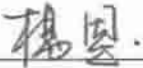
  
成晓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加民

  
孙月芹

  
冯会波

  
杨恩

  
樊泽骏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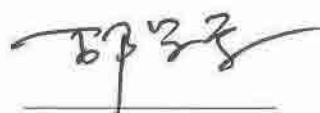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娟

经办律师：

  
邵学军

  
姬建生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76610\_C0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8 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颜新



王静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28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